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	29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	3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5
六、公司商业模式	51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八、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3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87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6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6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1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1
十四、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因素.....	17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1
第六节 附件	18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2
三、法律意见书.....	182
四、公司章程.....	18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8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睿恒数控	指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睿恒有限	指	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睿愚公司	指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特律师	指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指	指通过集成数字化信号和相应的控制系统，实现智能控制机床的运动及其加工过程功能的机床
数控	指	用数字、文字或符号组成的指令来实现机械设备动作
加工中心	指	指有自动刀具交换装置，具备多种工艺一次性加工能力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激光加工成套设备	指	指具备激光加工工艺的设备组合，是激光技术与专用机床有机结合，用于完成零部件激光热处理、激光熔覆、金属切削、焊接等工艺。包含设备：数控机床、激光器、冷水机、伺服控制器、激光头等，各部分的配置根据用户工艺要求采用不同的配置形式

轧辊	指	辊压机的重要部件，利用一对或一组轧辊滚动时产生的压力来压展材料成型
辊环	指	新型辊压机的重要部件，用于轧钢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和风险：

（一）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27 万元、845.76 万元及 -819.31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期间销售回款较少，第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公司增加原材料储备而采购支出增加所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进而无法满足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30.67%、29.92% 及 34.11%，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维持稳定较高水平，主要系①近年来钢铁行业不景气，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床身、铸件等钢材及数控系统等价格下跌；②公司以优异的产品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先进的数控集成系统、稳固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满足客户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制造方案，培育了众多忠实客户，产品议价能力相对较强；③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凸显，单位产品固定成本降低。但由于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且公司存在技术被同行业模仿、行业领先地位被对手超越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款变缓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及煤矿机械行业，近些年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不景气，产能过剩，资金紧张，上述情形的出现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缓，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提供“三包”服务，产品从交付之日起算，因制造质量问题，两年内实行包修、包退、包换，终身维修，而同行业一般提供一年质保，售后服务政策明显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产品从交付之日起算，超过保修期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进行维修会收取相应费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产品生产的质量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跟上，在保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会导致售后维修服务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利润减少。

（五）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建立了符合客户产品需求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适应市场的营运团队，并拥有一批数控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经验丰富的人才，经过业务实践的磨合，人员稳定性较强，给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但如果这类人员大量流失，特别是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从而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10月23日，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351，有效期限三年。据此，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2015年、2016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杜建伟、姚建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9.7283%的股份，且杜建伟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高管团队协作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临建违规被拆除及处罚风险

公司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厂区内建有价值约 6.68 万元的临时建筑，该“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该临时建筑价值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且镇政府已出具相关证明证实该临时建筑短期内不会被拆除，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如若该临时建筑被拆除及公司遭受处罚，其将承担全部损失，但是该临时建筑仍面临潜在拆除及公司遭受相关处罚的风险。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建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3200万元

住所：汤阴县文王路东段南侧（韩庄乡小付庄村）

邮政编码：456150

电话：13939983690

传真：0372-3693917

网址：<http://www.ayrhcn.com/index.asp>

信息披露负责人：邓红郴

经营范围：机床和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机床配件、机床工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修理；机械零配件加工；企业所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代码：C34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类：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金属切削机床制造（342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机械类：工业（12）—资本品（1210）—机械制造（121015）—工业机械（12101511）。

主营业务：数控机床和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6862634-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睿恒数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2,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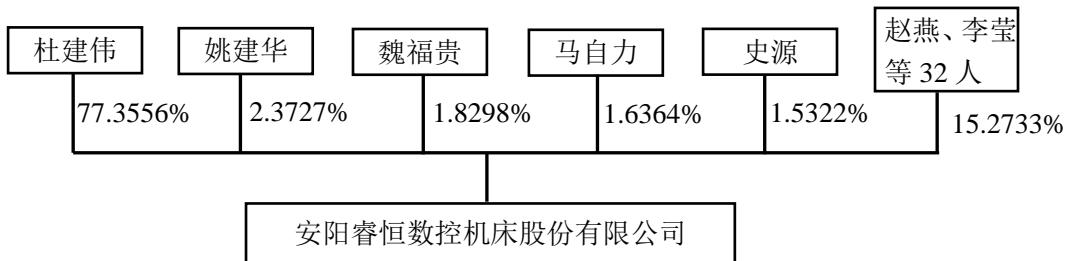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故公司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无可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杜建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753,802.00	77.3556	自然人	不存在
2	姚建华	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	759,275.00	2.3727	自然人	不存在
3	魏福贵	前十名股东	585,523.00	1.8298	自然人	不存在
4	马自力	前十名股东	523,638.00	1.6364	自然人	不存在
5	史源	前十名股东	490,316.00	1.5322	自然人	不存在
6	赵燕	前十名股东	316,563.00	0.9893	自然人	不存在
7	李莹	前十名股东	285,621.00	0.8926	自然人	不存在
8	刘建文	前十名股东	261,819.00	0.8182	自然人	不存在
9	鲍涛	前十名股东	252,298.00	0.7884	自然人	不存在
10	高志英	前十名股东	238,017.00	0.7438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28,466,872.00	88.959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杜建伟与姚建华系夫妻关系，与杜红伟系兄弟关系，与杜红娜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现有 37 名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军职人员身份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杜建伟持有公司 77.35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选任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建伟配偶姚建华持有公司 2.3727%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5 年 5 月，姚建华以增资入股的方式进入公司，基于与杜建伟的夫妻关系，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杜建伟，男，1973 年 8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夏邑县车站高中，高中学历。1990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 15 日由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

董事，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姚建华，女，1974年7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河南安阳财会学校，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安阳分行，任职员；1996年11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海南省航空公司，任乘务人员；2012年7月至今自由职业。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情况

报告期内，杜建伟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杜建伟的配偶姚建华以增资入股的方式进入公司，基于与杜建伟的夫妻关系，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变化并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连续稳定性，主要理由如下：

(1) 杜建伟自身所持股权即可达到绝对控股的地位，姚建华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取得主要基于与杜建伟的夫妻关系，其本身持股比例较小；

(2) 姚建华与杜建伟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意思表示一致且以杜建伟为主；

(3) 杜建伟、姚建华夫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解除转让限制，二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在挂牌之日起两年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变化不构成实质性变化，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连续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2011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

睿恒数控前身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杜建伟、史源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公司注册资本金50万元，杜建伟、史源分别出资40万元、10万元。

2011年1月6日，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心验字（2011）第001号《验资证明》，确认截至2011年1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1月18日,汤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5230805079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汤阴县文王路东段南侧(韩庄乡小付庄村),法定代表人为杜建伟(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史源任监事。经营范围为机床、制冷设备的制造、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及配件和工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激光加工工艺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激光加工,机械加工、光学元件研发加工、机械设备大修、改造。经营期限自201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杜建伟	40.00	货币出资	80.00	自然人股
2	史源	10.00	货币出资	20.00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公司股东杜建伟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出资经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相州变验字(2013)第0412号《验资证明书》确认。

2013年4月11日,汤阴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杜建伟	1040.00	货币出资	99.05	自然人股
2	史源	10.00	货币出资	0.95	自然人股
	合计	105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机床、制冷设备的制造、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及配件和工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激光加工工艺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激光加工,机械加工、光学元件研发加工、机械设备大修、改造,变更为:机床、制冷设备的制造、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及配件和工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激光加工工艺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加工,光学元件研发加工、机械设备大修、

改造，以上经营范围的进口和出口业务。

2013年5月30日，汤阴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

此次增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755.7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史源及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151.14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604.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根据认缴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公司提供的出资人银行汇款凭证，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增资款全部到位。

2015年5月25日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改并经全体股东签字认可，2015年5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杜建伟	1,040.00	货币出资	86.58	自然人股
2	马自力	22.00	货币出资	1.83	自然人股
3	魏福贵	24.60	货币出资	2.05	自然人股
4	史源	20.60	货币出资	1.72	自然人股
5	张瑞英	4.00	货币出资	0.33	自然人股
6	姚建华	21.60	货币出资	1.80	自然人股
7	景红霞	3.00	货币出资	0.25	自然人股
8	岳鹏	3.00	货币出资	0.25	自然人股
9	王鹏	3.60	货币出资	0.30	自然人股
10	郝云峰	3.60	货币出资	0.30	自然人股
11	王阳阳	4.44	货币出资	0.37	自然人股
12	杜红娜	3.70	货币出资	0.31	自然人股
13	高孝国	3.40	货币出资	0.28	自然人股
14	李莹	12.00	货币出资	1.00	自然人股
15	申建军	8.00	货币出资	0.67	自然人股
16	彭红森	2.00	货币出资	0.17	自然人股
17	杜小坤	2.80	货币出资	0.23	自然人股
18	马临光	3.40	货币出资	0.28	自然人股
19	狄景微	5.20	货币出资	0.43	自然人股
20	段浩	4.00	货币出资	0.33	自然人股
21	高方敬	2.20	货币出资	0.18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22	燕利方	1.80	货币出资	0.15	自然人股
23	陈永威	2.20	货币出资	0.18	自然人股
	合计	1201.14		100.00	

(5)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决定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

此次增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43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其中143.3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289.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根据认缴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公司提供的出资人银行汇款凭证，截至2015年6月20日止增资款全部到位。

2015年6月30日睿恒有限就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杜建伟	1,040.00	货币出资	77.36	自然人股
2	史源	20.60	货币出资	1.53	自然人股
3	马自力	22.00	货币出资	1.64	自然人股
4	魏福贵	24.60	货币出资	1.83	自然人股
5	张瑞英	4.00	货币出资	0.30	自然人股
6	姚建华	31.90	货币出资	2.37	自然人股
7	景红霞	3.00	货币出资	0.22	自然人股
8	岳鹏	3.00	货币出资	0.22	自然人股
9	王鹏	3.60	货币出资	0.27	自然人股
10	郝云峰	3.60	货币出资	0.27	自然人股
11	王阳阳	4.44	货币出资	0.33	自然人股
12	杜红娜	3.70	货币出资	0.28	自然人股
13	高孝国	3.40	货币出资	0.25	自然人股
14	李莹	12.00	货币出资	0.89	自然人股
15	申建军	8.00	货币出资	0.60	自然人股
16	彭红森	2.00	货币出资	0.15	自然人股
17	杜小坤	2.80	货币出资	0.21	自然人股
18	马临光	3.40	货币出资	0.25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9	狄景微	5.20	货币出资	0.39	自然人股
20	段浩	4.00	货币出资	0.30	自然人股
21	高方敬	2.20	货币出资	0.16	自然人股
22	燕利方	1.80	货币出资	0.13	自然人股
23	陈永威	2.20	货币出资	0.16	自然人股
24	李光忠	9.50	货币出资	0.71	自然人股
25	高志英	10.00	货币出资	0.74	自然人股
26	张首峰	8.00	货币出资	0.60	自然人股
27	陈抒舒	10.00	货币出资	0.74	自然人股
28	赵燕	13.30	货币出资	0.99	自然人股
29	鲍涛	10.60	货币出资	0.79	自然人股
30	王元玉	8.00	货币出资	0.60	自然人股
31	黄星瑜	9.00	货币出资	0.67	自然人股
32	刘建文	11.00	货币出资	0.82	自然人股
33	侯海军	8.00	货币出资	0.60	自然人股
34	杜红伟	9.50	货币出资	0.71	自然人股
35	孙博	10.00	货币出资	0.74	自然人股
36	刘永航	8.00	货币出资	0.60	自然人股
37	李东阳	8.10	货币出资	0.60	自然人股
	合计	1344.44		100.00	

(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做出2015年度第一次全体股东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2015年8月2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02023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37,198,322.47元。

2015年8月2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33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3,796.84万元。

2015年8月30日，有限公司通过2015年度第三次全体股东决定，全体股

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合成股份 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 5,198,322.47 元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杜建伟、魏福贵、马自力、李莹、史源 5 名董事组成睿恒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景红霞、燕利方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苏丽娟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更改为机床和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机床配件、机床工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修理；机械零配件加工；企业所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15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2001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200.00 万元。全体股东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37,198,322.47 元中的 32,000,000.00 元折合为实收资本 32,000,000.00 股，余额 5,198,322.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8 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23080507965），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本次睿恒有限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杜建伟	24,753,802.00	净资产折股	77.3556%
2	史源	490,316.00	净资产折股	1.5322%
3	马自力	523,638.00	净资产折股	1.6364%
4	魏福贵	585,523.00	净资产折股	1.8298%
5	张瑞英	95,207.00	净资产折股	0.2975%
6	姚建华	759,275.00	净资产折股	2.3727%
7	景红霞	71,405.00	净资产折股	0.2231%
8	岳鹏	71,405.00	净资产折股	0.2231%

9	王鹏	85,686.00	净资产折股	0.2678%
10	郝云峰	85,686.00	净资产折股	0.2678%
11	王阳阳	105,680.00	净资产折股	0.3302%
12	杜红娜	88,066.00	净资产折股	0.2752%
13	高孝国	80,926.00	净资产折股	0.2529%
14	李莹	285,621.00	净资产折股	0.8926%
15	申建军	190,414.00	净资产折股	0.5950%
16	彭红森	47,603.00	净资产折股	0.1488%
17	杜小坤	66,645.00	净资产折股	0.2083%
18	马临光	80,926.00	净资产折股	0.2529%
19	狄景微	123,769.00	净资产折股	0.3868%
20	段浩	95,207.00	净资产折股	0.2975%
21	高方敬	52,364.00	净资产折股	0.1636%
22	燕利方	42,843.00	净资产折股	0.1339%
23	陈永威	52,364.00	净资产折股	0.1636%
24	李光忠	226,116.00	净资产折股	0.7066%
25	高志英	238,017.00	净资产折股	0.7438%
26	张首峰	190,414.00	净资产折股	0.5950%
27	陈抒舒	238,017.00	净资产折股	0.7438%
28	赵 燕	316,563.00	净资产折股	0.9893%
29	鲍 涛	252,298.00	净资产折股	0.7884%
30	王元玉	190,414.00	净资产折股	0.5950%
31	黄星瑜	214,216.00	净资产折股	0.6694%
32	刘建文	261,819.00	净资产折股	0.8182%
33	侯海军	190,414.00	净资产折股	0.5950%
34	杜红伟	226,116.00	净资产折股	0.7066%
35	孙 博	238,017.00	净资产折股	0.7438%
36	刘永航	190,414.00	净资产折股	0.5950%
37	李东阳	192,794.00	净资产折股	0.6025%
	合计	32,000,000.00		100%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股东均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均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出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比例超限制，非货币出资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价值、非货币出资未办理过户的情形。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

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过股东（大）会决策，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出资程序完备。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杜建伟、魏福贵、马自力、李莹、史源，其中杜建伟为董事长。公司未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杜建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魏福贵，男，1975 年 1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河南安达机床有限公司品保科科长，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3、马自力，男，1970 年 4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4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河南安达机床有限公司科员，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科员，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4、史源，男，1975 年 9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安阳市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卫科职员，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 年 9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5、李莹，女，1963 年 8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 年 7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缝厂热轧车间职员，1984 年 12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 工作技术科职员，1988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型厂任职员，2014 年 4 月内退。2015 年 9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景红霞、燕利方、苏丽娟，其中景红霞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景红霞，女，1970 年 6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安阳市建行铁西支行职员；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安阳市建行信用卡部职员；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安阳市建行营业部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安阳市国威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安阳市信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信贷主管。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在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任公司主管会计，股改后任财务主管。2015 年 9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燕利方，女，1983 年 5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安阳市健丰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职员；2007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河南东泰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郑州恒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职员。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股改后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9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苏丽娟，女，1983 年 3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职员。2015 年 8 月 30 日，由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魏福贵，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马自力，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申建军，男，1968年4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安阳机床厂总装分厂职员；199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安达机床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安阳鑫盛机床有限公司销售处职员。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15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狄景微，女，1965年3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安阳第二机床厂设计科工程师、副科长；2006年8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安阳第二机床有限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15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魏国，男，1963年8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9月至1984年11月任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装部职员；1984年11月至1991年6月任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60机组职员；1991年6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型厂历任技术副主任、技术质量科长。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15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6、邓红郴，女，1962年5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92年2月任山西省太原市西山矿务局会计；1992年2月至1996年8月任湖南省华侨住宅开发公司会计；1996年8月至2000年5月任广东省惠州市隆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副总；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武汉金石凯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山西鼎盛天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2010年11月

至 2015 年 6 月任山西恒通国际大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 15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7、张瑞英，女，1964 年 12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安阳市九州制药厂会计；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安阳亚细亚商厦会计；1999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 15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18.83	3,343.31	2,880.61
负债总计（万元）	1,292.14	2,008.97	1,874.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26.70	1,334.34	1,00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26.70	1,334.34	1,005.75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27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27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5	60.09	65.09
流动比率（倍）	1.88	0.98	1.16
速动比率（倍）	1.03	0.58	0.81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16.95	2,846.46	1,036.68
净利润（万元）	203.65	328.60	-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65	328.60	-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6.30	322.56	-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6.30	322.56	-8.42
毛利率（%）	34.11	29.92	30.67
净资产收益率（%）	9.05	28.08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4	27.57	-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0	24.61	7.54

存货周转率(次)	1.42	2.76	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9.31	845.76	23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81	0.22

注：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模拟计算, **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为0.96元, 小于1元, 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亏损导致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2013年末净资产小于期末实收资本数。**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或股本”模拟计算
- 9、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模拟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赵红

项目小组成员：李思奇、柳海风、于巧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凤娟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海路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412室

邮政编码：450016

电话：0371-55097786

传真：0371-86065778

经办律师：张书宁、夏宗成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晖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0532-85798599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宏志、李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B座17层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97312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腾飞、张佑民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代码：C342）。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控机床和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按产品功能和适用领域进行分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矿山机械、风电、核电、船舶、汽车、军工、电子、航空等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9,530.75	28,464,610.46	10,366,838.93
主营业务收入	18,409,401.71	25,309,401.66	8,241,982.8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1.27%	88.92%	79.50%
营业成本	13,288,969.47	19,946,580.63	7,187,831.35
毛利	6,880,561.28	8,518,029.83	3,179,007.58
毛利率	34.11%	29.92%	30.67%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数控机床和激光加工成套设备两大类，数控机床包括高精密数控轧辊车床系列、高速辊环车床系列、高精密通用数控车床系列三个系列，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包括表面热处理数控激光加工中心、表面熔覆数控激光加工中心、表面毛化数控激光加工中心等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用途
数控机床	高精密数控轧辊车床系列		<p>产品自主研发，机床采用独立精密重载荷主轴箱，导轨型式为矩形四导轨，床身跨距大，机床进行动态性能和轻量化设计，可靠性高，配合重型零件的加工工艺和刀具，适合高精、高速加工。</p>	<p>适用于国内钢铁行业的球铁轧辊、高硼钢、高速钢、激光轧辊、冷轧辊、以及板带辊的开槽、半精车、精车加工；以及矿山机械、风电、核电、船舶等对不同材质的大型轴类和盘类零件的粗、精车削加工。</p>
	高速辊环车床系列		<p>产品自主研发，机床采用全防护，独立主轴箱，床身采用45°斜床身，导轨型式为矩形四导轨，机床进行动态性能和轻量化设计，可靠性高，配合重型刀架及零件的加工工艺和刀具，适合高精、高速加工。</p>	<p>主要用于钢铁行业的高速钢、碳化钨辊环的高速、高精加工，机床精度能够达到以车代磨的效果，是辊环及盘类零件精密加工的理想设备。</p>
	高精密通用数控车床系列		<p>产品自主研发，采用精密主轴单元，交流伺服主轴电机驱动，床身采用整体床身，机床钢性好、精度高，是理想的普及型数控车床。</p>	<p>适用于钢铁、汽车、军工、电子、航空等行业的轴承、套、盘类零件的精密高效加工，如车削内、外圆柱面、圆锥面、圆弧面、端面、切槽、倒角、车螺纹等的加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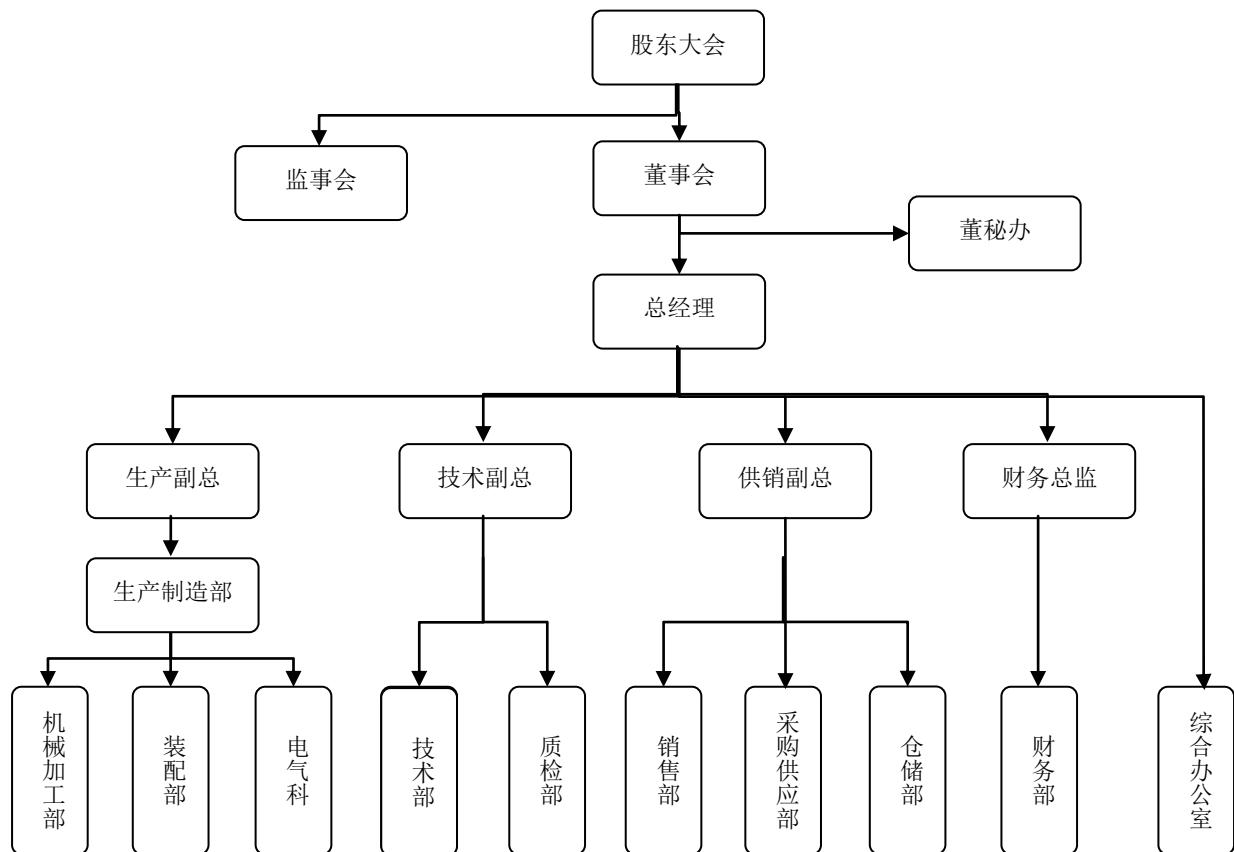
激光加工成套设备 表面热处理数控激光加工中心； 表面熔覆数控激光加工中心； 表面毛化数控激光加工中心		产品自主研发，机床采用全防护，独立主轴箱，四轴三联动，系统控制可实现独立送粉，激光器免维护，是理想的激光表面热处理加工设备。	适用于国内钢铁行业的铸铁轧辊、钢轧辊的表面热处理，板带辊的毛化处理，型钢辊的表面熔覆，以及矿山机械、风电、核电、船舶等对不同材质的大型轴类和盘类零件的表面热处理及熔覆和修复，是理想中的数控激光加工成套设备。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建立了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结构，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了更加规范的组织架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日常决策运营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进行。公司不断压缩管理层次，实现扁平化管理，现设有财务部、销售部、采购供应部、技术部、机械加工部、装配部、质检部及其他职能部门。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等财务方面工作；销售部负责公司业务的市场规划拓展、产品销售和客户管理；采购供应部负责公司原料设备以及零配件的采购、生产供应、产品物流和仓库管理；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技术资料的编辑和产品的研发工作；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过程控制和结果检测工作；机械加工部、装配部、电气科负责公司产品的加工生产。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数控机床和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等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因此可依次划分为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

（一）研发模式与流程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设有技术部，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聘请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的著名教授组成专家委员会，定期来公司指导工作，培训科技人员，导入国内外最新的研究信息，保证技术研发的自主性、连续性和先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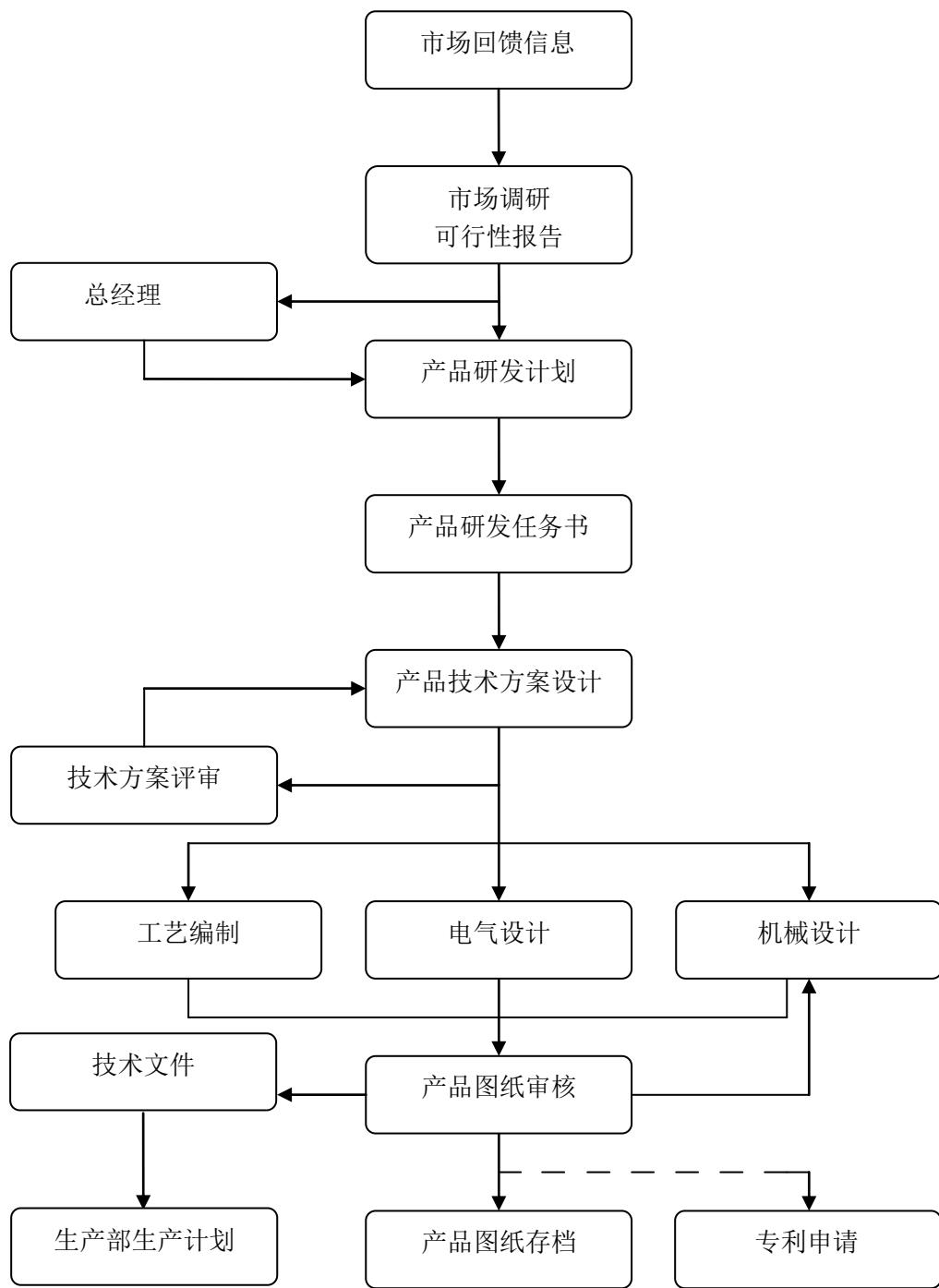
公司积极与国内各大高校进行合作开展产学研，目前已与天津工业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科研体系联盟，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取得的知识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还针对研发的新产品申请专利，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已获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研发工作由技术副总负责的技术部承担，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1 名。

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结合市场用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定型产品的改进设计、各项技术标准的制定、产品加工和装配工艺的制定、产品生产和销售技术的支持、合同评审和合格供应商的协助评价等工作。

核心技术人员杜建伟负责对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审核、对定型产品的改进指导、以及对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方案思路设计；核心技术人员魏福贵负责对新产品进行整机方案制定、设计，对定型产品改进方案审核、对各项技术标准审核，以及提供产品生产、销售技术支持，进行合同评审、供应商评价等工作；核心技术人员马自力负责对新产品的电气部分设计，对定型产品的改进电气部分设计，以及电气部分技术标准的审核；核心技术人员狄景微负责新产品方案的实施，专用机床的方案制定、设计，各项技术标准的制定，负责产品加工、装配工艺的审核，以及提供产品生产、销售技术支持，进行合同评审、供应商评价等工作；核心技术人员段浩负责进行新产品方案的单元设计，定型产品的改进单元设计，各项技术标准的编制，负责产品加工、装配工艺的编制，提供产品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协助合同评审、合格供应商的评价等。

2、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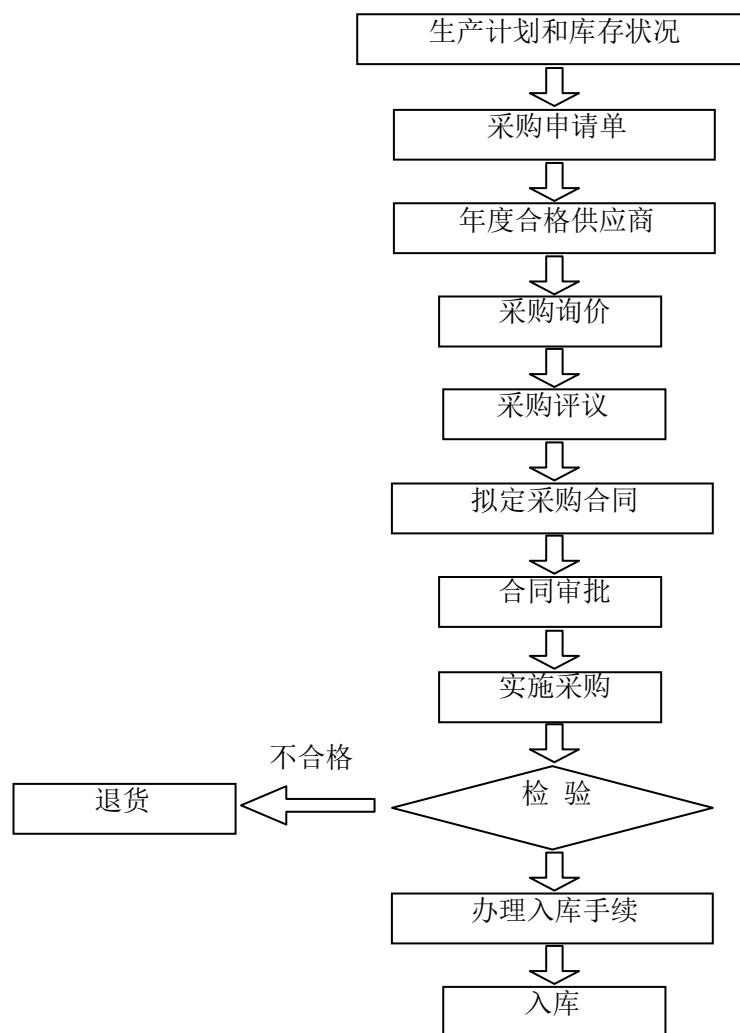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与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原材料主要包括铸钢、铸铁件、电机、专用零部件、电控系统和电器元件等。目前公司采购主要采取按生产计划和材料库存状况两种方式。

公司采购工作由采购供应部负责，在年度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和评议后进行实施，对每一种主要原材料确保有若干家供方供货，且执行年度协议供货价格，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影响不大。采购产品入库时要经过严格的入库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以确保采购材料质量合格和最终出货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2、采购流程图



（三）生产模式与流程

1、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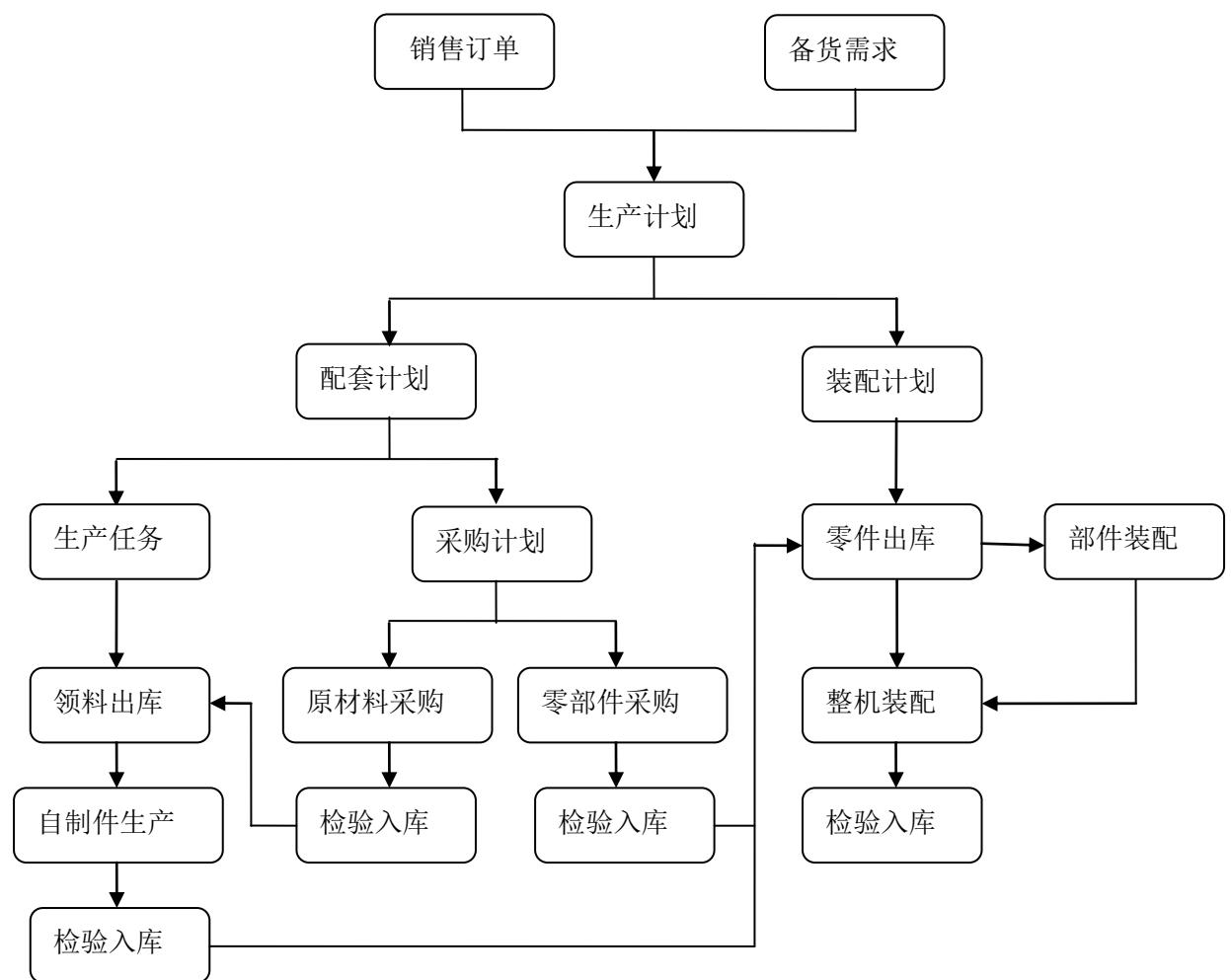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产品产量，结合生产成本考虑，生产组织采用批量滚动，成组配套生产的组织模式。生产计划的确定，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公司年度方针

目标分解出的生产指标,二是销售订单和预期订单的备货需求。确定生产计划后,生产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产品配置清单制定零件配套计划和整机装配前段计划。

零件配套计划是结合零部件的生产、采购周期以及零部件库存量, 编制而成, 用于组织外购零部件及自制零件原材料的采购和自制零件的生产加工。

装配计划按每月的销售订单和备货需求编排,配套件入库以及装配部门组织产品装配执行装配计划。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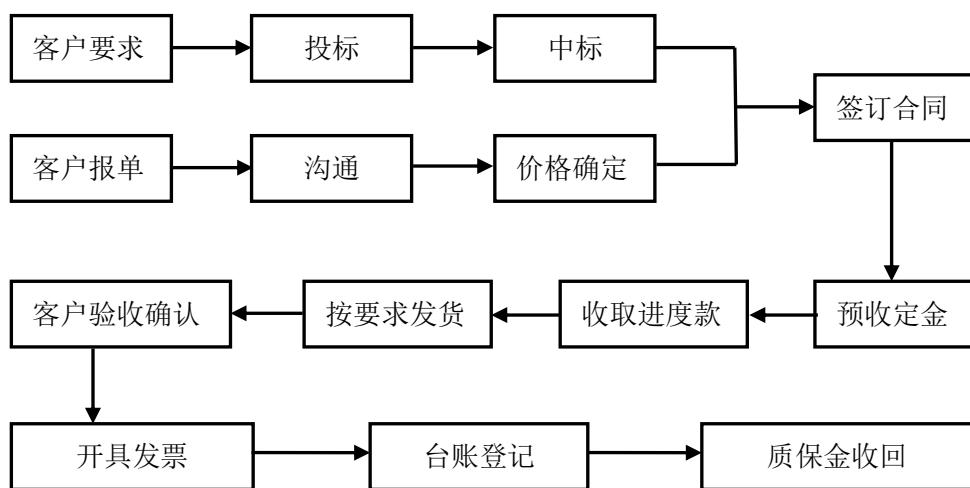
（四）销售模式与流程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销售模式。根据目前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钢铁冶金行业和煤机行业）区域较集中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市场开发计划，对市场客户进行分类，并根据目前客户分布情况，划分销售区域，现有：东北片区、河北片区、山东片区、山西片区、湖北片区、湖南片区、广西片区、江西片区等，委派片区经理负责，有针对性的对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了解市场需求，掌握市场信息。

公司在制定开发计划过程中，对客户进行评估筛选，选择优质客户发展业务关系。针对主要客户的招标采购需求，公司采用集中投标报价、专人跟踪适时传真报价，以及业务员根据公司指导价口头报价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并由专业的售后团队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取得反馈信息，保证客户使用及货款顺利回收，从而完成整个销售过程。

2、销售流程图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以市场形势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注重行业基础、共性技术的研发和产业转化，针对机床市场加工高硬

材质效率低、精度差以及激光加工设备的巨大需求，在数控机床制造、精密零部件制造、激光熔覆技术等方面深入开发和融合，形成了一系列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行业成熟专家的引进和近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各类专利13项；公司被认定为“安阳市激光加工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公司的产品激光熔覆加工设备的研制获得了河南省科技科学技术成果；公司制订了多项企业标准并承担安阳市多项科技专项课题；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有以下核心技术：

1、重型机床床身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精密重型数控机床结构复杂，影响加工效率和加工零件精度的因素很多，传统的设计理论和方法无法满足数控车床综合性能的要求。公司采用有限元分析技术与重型机床床身结构优化技术，对床身的动、静态状态下进行受力分析、热应力分析、结合部参数辨识及建模和整体刚度场分析，对机床床身的筋板布置、结构、局部受力等进行优化设计，实现机床关键零部件的结构优化。

2、重型机床的热变形监测及补偿技术

重型机床，由于切削力大、承载零件重，机床的刀具、零件、主轴箱等的热变形是引起加工误差的主要因素。公司针对精密重型数控轧辊车床的结构特点和工艺特点，采用理论分析和试验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热变形的规律，从而搭建重型机床的热变形测试系统，对机床刀具、零件件、主轴箱等的热变形通过传感器进行监测，建立合理的数学模型，并通过试验对所建立的模型进行验证和完善，得到机床零件重量、热变形、切削力与温度之间的关系，然后通过控制系统对热变形引起的加工误差进行系统补偿，满足零件加工的要求。

3、重型机床主轴传动技术

针对重型数控机床加工的特点，对主轴单元进行优化分析，通过对主轴零件进行激光强化、润滑系统采用纳米润滑以及主轴轴承结构布置进行受力分析。研究如何提高主轴耐磨性及精度稳定性，特别是在重力切削下，保持主轴精度稳定性。通过研究主轴单元，提高主轴单元的疲劳寿命和可靠度，减小主轴单元在高速切削时的噪声和振动，达到产品优化设计的目的。

4、重型机床的高速移动驱动技术

根据重型机床高速移动时的受力特性、热学特性，从关键零部件（重型滚珠丝杠、消隙齿轮箱）入手分析各相关零件（床身、床鞍、滑板、轴承支撑座、齿轮、轴承、驱动电机）高速移动条件下的结构、刚度和精度稳定性，建立重型机床高速移动的优化结构分析模型，用来检测移动部件的速度、加速度、动态响应、安全性以及精度保持性等特性，然后通过数学模型达到实现快速切削的目的。

5、多种超硬、超耐磨材料的高速加工机理和应用工艺研究

超硬切削刀具、轧辊超硬超耐磨材质、重型机床切削参数、重型零件装夹方式等对切削效果有很大影响。通过对重型机床高效切削加工时的工艺展开研究，研究多种材料（包括高速钢、高硼钢、球墨铸铁、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难加工合金材料等）的高速切削过程和切屑形成机理，研究适合高速切削的加工路线，建立多种超硬、超耐磨材料的高速切削工艺数据库；对切削参数、切削路径、刀具材料及刀具几何参数等进行试验和理论分析，从加工工艺方面实现重型零件在重型数控机床上高速切削，提出适合重型数控机床的重型零件加工工艺。

6、重型数控机床的安全性技术研究

重型数控机床作为一种生产设备，其安全性十分重要。加工过程中主轴速度高、快速移动速度快、最关键的零件重量比较大，小的3~5吨，大的上百吨，转动惯量特别大，如果一旦处理不当，将会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因此在进行重型数控机床设计过程中，为保证加工零件时机床、操作人员和环境的安全，采用了很多保护措施，包括：机械设计中的安全系数、机械保护措施、电气控制系统的保护措施等。从设备本身安全、操作者人身安全、环境安全三个方面入手，提出一套重型数控机床的安全操作规程。

7、各类零件的表面熔覆工艺技术

在建材、电力、钢铁、煤炭、化工、机械等众多行业中，有很多零件，例如轧辊、齿轮、各种轴类、升降支柱、磨辊、破碎辊等，由于长期使用或使用环境的影响，磨损严重，。根据不同零件的使用环境、磨损程度，采用熔覆材料成分、组织、性能设计的技术、手段和原理及其工艺实现的控制技术、激光熔覆制备功

能梯度原位自生颗粒增强金属基复合材料颗粒增强相析,以及热力学和动力学模型的建立,颗粒增强相形态、结构、功能和复合的仿生设计和尺寸、数量、分布的控制等技术,有效地应用于生产中,为用户提供最优化的设计方案。

8、激光器镜头的保护技术

激光器镜头组在使用中由于容易受到粉尘等污染,极易造成镜片的损坏,增加了使用成本。公司采用独特的技术,对激光器镜头进行研制与改革,输入压缩空气,形成多条气路,有效地保护激光镜头,为用户节约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主营产品都是应用自主研发技术生产,并且产品运用到的大部分技术已形成专利,如下为公司技术的产品运用实例及技术效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运用实例	技术效果
1	一种为铸铁机床床身滑轨进行激光热处理的装置	ZL 2011 2 0234611.4	应用于轧辊车、数控车系列机床的导轨面淬火	硬度高、变形小、节能低碳、环保
2	一种为滚动直线导轨进行激光热处理的装置	ZL 2011 2 0234613.3	激光加工中心系列	提高硬度和耐用度
3	一种为钢导轨进行激光热处理的装置	ZL 2011 2 0234595.9	专用设备	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4	一种为轴承进行激光热处理的装置	ZL 2011 2 0335702.7	专用设备	提高耐用度
5	轧辊车削及激光热处理装置	ZL 2011 2 0564897.2	轧辊机床及激光加工中心系列	优化产品性能
6	一种床鞍简易定位夹紧装置	ZL 2014 2 0619414.8	设备制造过程	提高精度,缩短生产周期
7	一种斜床身刨磨通用定位支撑装置	ZL 2014 2 0619553.0	设备制造过程	提高精度,缩短生产周期
8	一种电动推杆对研装置	ZL 2014 20619537.1	设备制造过程	提高精度,缩短生产周期
9	一种机床铁屑防护装置	ZL 2014 20638867.5	轧辊车系列	延长设备寿命
10	一种精密锁紧螺母扳手	ZL 2014 2 0638868.X	专用工具	缩短生产周期,方便用户调整机床
11	用于加工主轴箱的数控镗床	ZL 2014 20260359.8	设备制造过程	提高精度,缩短生产周期

公司目前产品生产过程中,应用的主要技术均系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竞业禁止问题,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诉讼或仲裁的事件。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一种为铸铁机床床身滑轨进行激光热处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4611.4	2012.2.22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2	一种为滚动直线导轨进行激光热处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4613.3	2012.3.14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3	一种为锻钢导轨进行激光热处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4595.9	2012.2.22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4	一种为轴承进行激光热处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5702.7	2012.5.30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5	一种为机床床身进行激光热处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50172.0	2012.7.11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6	轧辊车削及激光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64897.2	2012.8.29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7	一种轧辊涂覆膜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38344.7	2013.3.13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8	一种床鞍简易定位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19414.8	2015.2.18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9	一种斜床身刨磨通用定位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19553.0	2015.2.18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10	一种电动推杆对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0619537.1	2015.5.13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11	一种机床铁屑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0638867.5	2015.4.15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12	一种精密锁紧螺母扳手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38868.X	2015.4.1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13	用于加工主轴箱的数控镗床	实用新型	ZL 2014 20260359.8	2014.12.10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已通过初步审查，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两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文序号	获得方式	申请人
1	一种斜床身刨磨通用定位支撑装置	201410574093.9	2015020400277270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2	一种床鞍简易定位加紧装置	201410574109,6	2015020400301900	原始取得	睿恒有限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10443737	第7类	睿恒有限	2013.3.28-2023.3.27
---	---	----------	-----	------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出让方式取得的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座落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权利受限情况
1	汤国用(2015)第41052301-1382号	汤阴县工业大道与岳庙街交叉东南角	工业用地	2065.2.3	39979 M ²	未受限
2	汤国用(2012)第41052301-907号	汤阴县文王路东段南侧	工业用地	2061.5.31	1333.34 M ²	抵押

注：公司以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义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编号为银 2014 字/第 143931 号《中信银行个人经营借款合同》是以公司取得的汤国用(2012)第 41052301-907 号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

(三)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净值(元)	占比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49,911.89	35.00%	89.16%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7,203,981.54	56.67%	86.24%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926,771.50	7.29%	83.84%	4-10	5%	9.5%-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562.40	1.04%	52.87%	3-5	5%	19%-31.67%
合计	12,713,227.33	100.00%	86.48%	-	-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86.48%，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用途	所有权人
1	龙门刨铣床	1	782,051.28	701,565.16	生产	睿恒数控
2	精密龙门导轨磨床	1	1,709,401.72	1,492,877.56	生产	睿恒数控
3	电动双梁起重机	1	462,538.46	403,076.86	生产	睿恒数控
4	行车	17	702,906.57	636,130.41	生产	睿恒数控
5	加工中心	1	179,998.42	124,423.81	生产	睿恒数控

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权利受限情况
1	汤阴房权证汤阴县字第2014001342号	汤阴县文王路东段南侧	车间	3540.5	睿恒有限	抵押
2	汤阴房权证汤阴县字第2014001343号		车间	2100	睿恒有限	抵押

注：公司以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义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编号为银 2014 字/第 143931 号《中信银行个人经营借款合同》是以公司取得的汤国用（2012）第 41052301-907 号土地及汤阴房权证汤阴县字第 2014001342 号、汤阴房权证汤阴县字第 2014001343 号房产作抵押。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我国机床制造业的监管情况，该行业并没有特殊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要求。以下为与业务相关的其他认证或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1000351，发证日期：2014年10月23日，有效期：三年。公司于取得证书当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的标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证书编号为12815Q20808ROS，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07月08日至2018年07月07日。

3、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备案编号为2014S0500016，发证日期：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三年。

4、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驻安阳办事处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为4105960626，注册登记日期为2013年6月7日，有效期至2016年6月7日。

5、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1) 一期项目

2010年12月16日，睿恒数控取得了汤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汤环环管字[2010]115号《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套光机电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上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了汤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汤环总量核（2010）第50号《关于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台光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的核定意见》，对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提出了意见。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汤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汤环验字[2015]8号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原则同意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台光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相符，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因有限公司阶段管理运行存在不规范之处，导致该项目的环评竣工验收手续的取得晚于规定日期，针对该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此后因此事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由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且公司已取得汤阴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经查，睿恒数控年加工100台光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项目，截至目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该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

成影响，对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二期项目

2014年12月12日，汤阴县环境保护局核定《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产300台高精密数控车床、150套激光成套设备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指标申请。

2014年12月24日，汤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汤环环管字[2014]178号《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产300台高精密数控车床、150套激光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目前该项目正处于投资建设过程之中，该阶段需要取得的环保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后续环保相关批复将依照公司二期项目进度合法合规办理。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74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100%）
30岁及以下	40	54.05
30（不含）-39（含）岁	11	14.86
40（含）-49（含）岁	16	21.62
50岁及以上	7	9.47
合计	74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100%）
研发、技术	11	14.86
销售、采购	9	12.16
生产、质控	42	56.76
行政（含管理）、财务	12	16.22
合计	74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100%）

本科及以上	19	25.68
大专	27	36.49
大专以下	28	37.83
合计	74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杜建伟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

魏福贵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自力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狄景微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段浩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1月23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科员；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任职技术部部长。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建伟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4,755,200	77.36
2	魏福贵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5,600	1.83
3	马自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4,800	1.64
4	狄景微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4,800	0.39
5	段浩	技术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96,000	0.30
合计			26,086,400	81.5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都直接持股公司股份，有利于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性。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按业务划分的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0,169,530.75		28,464,610.46		10,366,838.93	
1、主营业务收入	18,409,401.71	91.27%	25,309,401.66	88.92%	8,241,982.89	79.50%
数控机床	11,053,846.17	60.04%	16,273,076.87	64.30%	7,643,692.30	92.74%
激光加工成套设备	7,355,555.54	39.96%	9,036,324.79	35.70%	598,290.59	7.26%
2、其他业务收入	1,760,129.04	8.73%	3,155,208.80	11.08%	2,124,856.04	20.50%

2、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全部内销，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北、山西、山东等地。

单位：元

区域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华中地区	478,632.48	2.60%	4,688,034.18	18.52%	57.23%	2,981,623.93	36.18%
西北地区	1,868,376.06	10.15%	2,823,504.27	11.16%	-	-	-
华东地区	3,611,111.11	19.62%	7,150,427.31	28.25%	46.91%	4,867,196.57	59.05%
东北地区	769,230.77	4.18%	-	-	-	-	-
华北地区	11,682,051.29	63.46%	10,647,435.90	42.07%	2608.15%	393,162.39	4.77%
合计	18,409,401.71	100.00%	25,309,401.66	100.00%	207.08%	8,241,982.89	100.00%

(二) 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在报告期内主要是钢铁、煤矿机械、轧辊制造企业

及其他行业。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5,995,095.37元、14,617,925.13元及10,410,354.70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7.83%、51.35%及51.6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2,888,209.40	14.32%
晋中开发区圣邦液压器件有限公司	2,501,632.48	12.4%
宁夏力豪机械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1,991,452.99	9.87%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1,868,376.07	9.26%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1,160,683.76	5.75%
合计	10,410,354.70	51.6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晋中开发区圣邦液压器件有限公司	4,978,461.54	17.49%
唐山冀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35,897.44	10.31%
宁夏力豪机械设备再造有限公司	2,849,529.91	10.01%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554,890.94	8.98%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1,299,145.30	4.56%
合计	14,617,925.13	51.35%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383,283.40	22.99%
马鞍山市博利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08,820.51	10.7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17,094.02	9.81%
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750,000.00	7.23%
山东能源机械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735,897.44	7.10%
合计	5,995,095.37	57.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

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依赖，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占当期全部收入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公司客户比较分散，不存在客户依赖的问题。

（三）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铸钢、铸铁件、电机、专用零部件、电控系统和电器元件，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润发机械有限公司、禹州市方山镇红星铸造厂、河南鼎源电气有限公司、泊头市路通机床工具有限公司、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公司等为代表的企业。目前已经与核心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供货渠道稳定。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5,449,050.42元、11,429,813.75元及8,306,995.52元，占当期采购总额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2.48%、54.97%及54.0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9月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	2,574,188.03	16.74%
2	河北润发机械有限公司	2,473,475.75	16.09%
3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5,029.55	9.66%
4	禹州市方山镇红星铸造厂	1,119,088.51	7.28%
5	河南鼎源电气有限公司	655,213.68	4.26%
合计		8,306,995.52	54.03%
2014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58,179.85	17.11%
2	河北润发机械有限公司	2,635,893.89	12.68%

3	禹州市方山镇红星铸造厂	1,897,064.80	9.12%
4	泊头市路通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1,709,401.71	8.22%
5	河南鼎源电气有限公司	1,629,273.50	7.84%
	合计	11,429,813.75	54.97%
201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北润发机械有限公司	2,217,144.44	21.35%
2	河南鼎源电气有限公司	1,305,811.97	12.58%
3	郑州市凯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80,829.06	8.48%
4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2,008.55	5.51%
5	邯郸市鑫峰机械有限公司	473,256.40	4.56%
	合计	5,449,050.42	52.4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的选取和披露标准是：销售类按总金额不小于 150 万元并且合同标的代表公司的主要产品；采购类按总金额超过 60 万元；借款类、担保类按报告期内的全部；工程类按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并且合同标的为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报告期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2013.4.7	1,520,000.00	履行完毕
2	晋中开发区圣邦液压器件有限公司	2013.10.21	3,397,500.00	履行完毕
3	宁夏力豪机械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2014.2.6	2,607,000.00	履行完毕
4	唐山市远天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2014.5.11	1,750,000.00	履行完毕

5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2014.6.16	1,900,000.00	履行完毕
6	宁夏力豪机械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2014.7.24	1,882,500.00	履行完毕
7	唐山冀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8.25	2,335,000.00	履行完毕
8	晋中开发区圣邦液压器件有限公司	2015.4.14	2,920,000.00	履行完毕
9	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2015.4.16	2,600,000.00	履行完毕
10	莱芜市钢城区宗文堆焊加工厂	2015.4.25	2,000,000.00	正在履行
11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9.18	2,530,000.00	正在履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同莱芜市钢城区宗文堆焊加工厂签订的 200 万元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合同正在履行，公司尚未收到预收款。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同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 253 万元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合同正在履行，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已收到 50 万元预收款。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泊头市路通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2013.3.6	2,000,000.00	履行完毕
2	河南鼎源电气有限公司	2013.8.16	610,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0.22	2,594,366.00	履行完毕
4	青岛锐力精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28	915,0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3	2,281,898.00	履行完毕
6	河南鼎源电气有限公司	2014.1.15	990,000.00	履行完毕

7	矽卓光电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013.10.10	673,000.00	履行完毕
8	河南省德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14.4.19	721,500.00	履行完毕
9	武汉市凯瑞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15.2.26	600,000.00	正在履行
10	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	2015.3.13	1,087,000.00	履行完毕
11	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	2015.4.20	1,924,800.00	履行完毕
12	矽卓光电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015.5.27	800,000.00	正在履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同汉市凯瑞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 60 万元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已预付 9 万元，其他尚未履行。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同矽卓光电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 80 万元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已采购入库 41 万元，已执行完毕 51.25%，剩余款项已预付。

3、借款合同

(1)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安小工流[2013]065 号)，约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8.68%，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公司已按时偿还该借款。

(2)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安信工流【2015】0075 号)，约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借款 50 万元，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8%，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目前公司正在正常履行该借款。

(3)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杜建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将杜建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所借款项 700 万元转借予公司，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 7.84%，该借款期限及利率与杜建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编号为银 2014 字/第 143931 号的中信银行个人经营借款合同约定相同，截至公开说明书出具日，700 万借款已经到期，公司已经按期归还。

4、担保合同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睿恒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

号为 2014 信豫银最低字第 142886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睿恒有限所有的汤阴房权证（汤阴县）字第 2014001342 号房产、汤阴房权证（汤阴县）字第 2014001343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证汤国用（2012）字第 41052301-90 号土地进行抵押，为杜建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840.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杜建伟通过编号为银 2014 字/第 143931 号的中信银行个人经营借款合同从该行借得 700 万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贷款利率为 7.84%。同日，杜建伟将该笔款项转借公司使用（该情况已在该节“借款合同（3）中披露”）。

（2）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购入奔驰 29996CC 越野车一台，原值 852,991.25 元，机动车行驶证号码为豫 EDY380，所有权人为睿恒有限，由杜建伟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39643 个人汽车消费借款及抵押合同，以该车作为抵押取得贷款本金 698,000.00 元用于支付该车购车款，分三年等额本息偿还。车辆由公司实际占有及使用，贷款本金及利息由公司通过杜建伟账户予以偿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车辆账面净值为 738,193.00 元。

5、工程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如下：

工程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金额 (万元)	工程承包范围	期限
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新厂区(二期厂房)钢结构工程	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山东天时空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80.00	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新厂区（二期厂房）工程蓝图范围内的钢结构部分	2015/6/20 - 2015/9/19

（五）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281,070.39	1,989,956.64	1,296,307.24
营业收入	20,169,530.75	28,464,610.46	10,366,838.93
研发占营业收入比例	6.35%	6.99%	12.50%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行业属于数控机床制造业。公司依靠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完备的质量保障体系、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强大的市场销售团队，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研发的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公司已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多项专利技术。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向主要客户，包括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圣邦液压器件有限公司、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宁夏力豪机械设备再造有限公司、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冀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公司业务的上游主要是机床零部件和数控系统制造企业，下游用户为钢铁、矿山机械、风电、核电、船舶、汽车、军工、电子、航空等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0.67%、29.92%和34.11%，处于平稳增长趋势，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与同行业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商业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代码：C34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类：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金属切削机床制造（342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机械类：工业（12）—资本品（1210）—机械制造（121015）—工业机械（12101511）。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细分子行业为数控机床制造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机床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CMTBA）是经民政部批准的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成立于1988年3月，由我国机床制造企业、科研设计单位、高等院校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另外，中国工业机械联合会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国机械行业的行规、行约，规范机械行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内价格争议，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加快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步伐，适应国内机床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支持本行业及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主要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机构	文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06年	国务院	国发(2005)44号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围绕国家目标，进一步突出重点，筛选出若干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或重大工程作为重大专项，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力争取得突破，努力实现以科技发展的局部跃升带动生产力的跨越发展，并填补国家战略空白。
2006年	国务院	国发(2006)8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振兴”和“自主创新”两大政策取向相互促进、协同统一，使得以机械工业为主体的装备制造业进入了一个加快振兴的全新发展阶段。
2009年	国务院	2009年5月12日发布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将高档数控机床列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十大工程领域，指出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高速精密复合数控金切机床、重型数控金切机床、数控特种加工机床、大型数控成形冲压设备、重型锻压设备、清洁高效铸造设备、新型焊接设备与自动化生产设备、大型清洁热处理与表面处理设备等八类主机

				产品,基本掌握高档数控装置、电机及驱动装置、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关键部件等的核心技术。
201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发改环资[2010]991号	《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	将汽车零部件及工程机械、机床等列为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0 年	国务院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高端装备制造业”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作为重点领域国家将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加强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国发(2011)9号	《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列为鼓励发展类。
2012 年	商务部等	商 贸 发(2012)48号	《关于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指导意见》	鼓励国内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进出口信贷业务,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贸发展的支持作用。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中小机床企业进出口融资担保业务,加大对中小机床企业进出口信贷的支持力度。
2012 年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财 关 稅(2013)14号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	中国国内投资项目下进口的多种重大技术装备包括多款数控机床,不再享受免税政策。调整后的不予免税的新目录包含多种类型机床,其中数控机床占大多数,如数控激光加工机、龙门式加工中心、数控电加工机、部分钻削、镗铣、车铣车削加工中心,以及多款数控车床、数控磨床、数控铣床、齿轮类加工机、镗床、组合机床等,另外还包括压力成形机械、铸造机械、量具量仪等设备。
2013 年	国务院	国发(2013)4号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能力建设规划》	规划将“航空产品、卫星载荷研制,智能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深海运载和探测技术装备、深部矿产资源探测装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能力建设重点。
2014 年	财政部等	财 关 稅[2014]2号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政策的通知》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其中包括 15 种大型、精密、高速数控机床,数控装置和 6 种关键功能部件。
2014 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发改工业[2014]426号	《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通知》	对于中国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进口重要装备、发展重点行业和进口资源性产品、原材料予以鼓励及贴息支持。其中包括近 30 项机床类、数控机床类技术,11 项机床类产品或零部件,以及鼓励发展重点行业中同样包括机床类。
2015 年	国务院	国发(2015)28号	《中国制造 2025》	“高档数控机床”被列入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将实现 2015 年度的突破发展。指出:开发一批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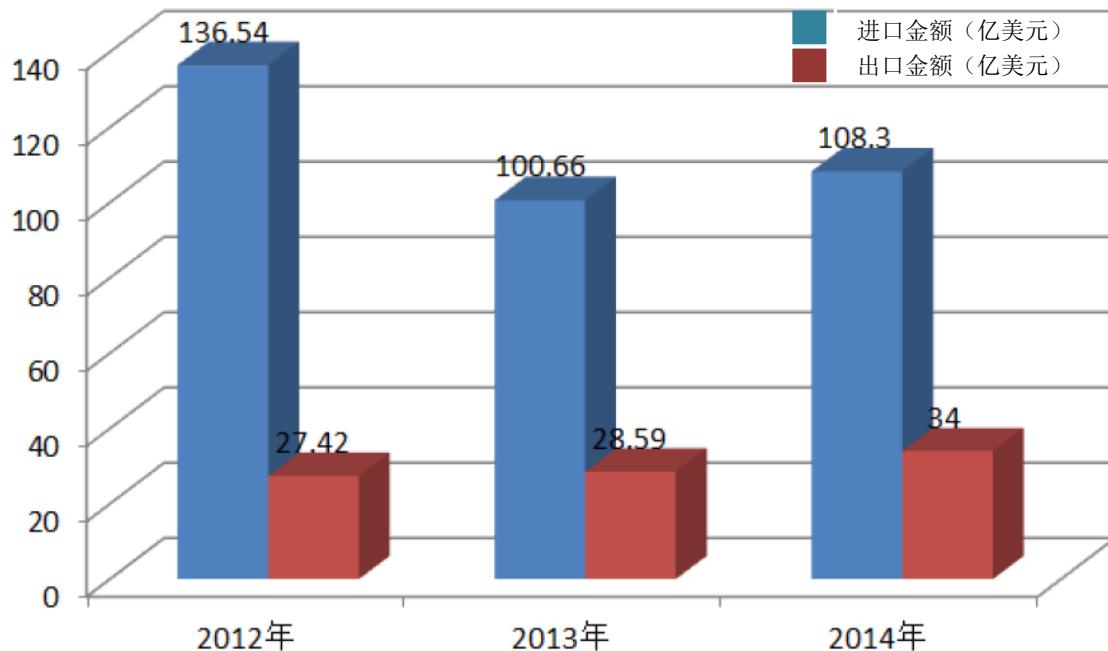
			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加强用户工艺验证能力建设。
--	--	--	---

（二）行业基本情况与发展趋势

1、行业总体发展现状

机床是先进制造技术的载体，机床工具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直接决定着一国的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进而影响国家整体的工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我国机床工具行业主要包括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铸造机械、木工机械、机床附件、工量具及仪器、磨料磨具和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八个子行业，其中金属切削机床行业是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中国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收入达到 5,726.17 亿元，同比增长 13.1%。行业利润总额达到 335.87 亿元，系近年来最高。自 2010 年以来，行业收入和利润一直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销售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增长率均高于 13%。

2012-2014 年金属加工机床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2、数控机床行业总体发展现状

我国数控机床起步于 80 年代。进入 90 年代后,我国数控机床及系统的生产能力已经具有了一定的规模,并且从 2003 年起,我国成为了世界最大的数控机床消费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进口国。目前发达国家数控机床产量数控化率的平均水平在 70% 以上,产值数控化率在 80-90% 左右。而我国虽然机床行业的产量数控化率正在逐年提高,但是整体数控化率仍然较低,行业发展尚有较大潜力。

目前我国数控机床需求量日益扩大,产量正呈飞速增长的趋势,数据显示,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从 2004 年的 51,861.00 台增长至 2013 年的 209,287.00 台,2013 年比 2012 年同比增长 1.75%。据统计,目前我国可供市场的数控机床有 1500 种,几乎覆盖了整个金属切削机床的品种类别和主要的锻压机械。领域之广,可与日本、德国、美国并驾齐驱。这标志着国内数控机床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

数控机床的发展推动了数控机床功能部件的创新升级。数控机床属于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在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和国际产业转移的带动下,我国设备工具购置投资增长率在未来 5-10 年内将持续维持 20% 左右的水平,机床行业的需求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在需求的拉动下,我国数控机床产量保持高速增长,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化,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设备类的上市公司的高成长有望延续,未来数控机床市场巨大。

《2014-2018 年中国数控机床行业预测及投资策略研究报告》指出:尽管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数控化率稳步提高,但机床消费和生产的结构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目前,国内对中高档机床的需求量逐渐超过低档机床。但国产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以低档为主,高档数控机床绝大部分依赖进口。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技术创新投入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导致国产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在质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方面与国外著名品牌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

随着集成技术的不断发展,金属切削机床正朝着数控化方向发展,2013 年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20.93 万台,占金属切削机床产量的 28.95%,同比增长 5.64 个百分点,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化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3、行业发展趋势

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到 2015 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 6 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8%。到 2020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 25%，工业增加值较十二五末提高 2 个百分点，将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我国面临着产业转型升级，汽车、钢铁、机械、电子、建材等以重工业为基础的高增长行业发展势头强劲，构成了对机床市场尤其是数控机床的巨大需求。未来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将成为消费主流，中高端数控机床的需求大幅增加，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在机床产品方面，高端数控机床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从以往的以小型机床为主体的大批量制造成为了到现在大中型机床以及成套成线产品的比重不断加大。机床生产厂商必须加强技术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全面提升竞争力，大力发展战略化、自动化的数控机床产品，降低产品使用中对人工的依赖，开发适应市场特别是国际市场关注的机床产品。必须着力提高整机可靠性和产业化水平，提高国产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的配套能力；要加快技术引进与国际合作，开发满足用户需要的产品，形成技术创新能力，力求在原始创新上取得突破。高速、精密、复合、智能，以及多轴联运加工、复合加工、高速精密的数控产品成为行业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品种。

4、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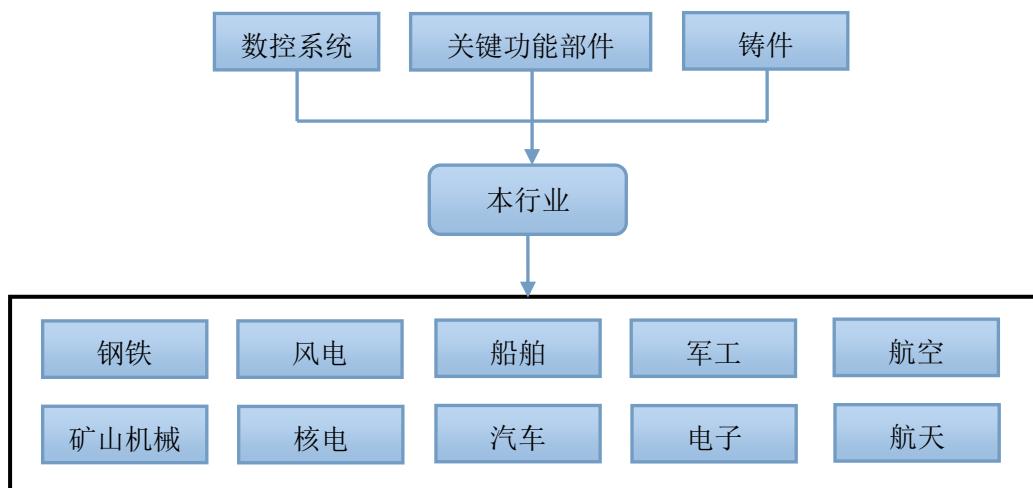
数控机床制造业处在产业链中的中游环节，所处行业的上游产业是钢铁行业、数控机床产品所使用的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等，为机床产业提供原料来源。2014 年国内机床产业复苏，且高端化、数控趋势非常显著。全球来看，美德日仍然是高端数控机床的主力军，近些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基本上每年都会提出高端数控机床相关政策，在中国制造业转型关键时期更是被放到了战略新高度。

近年来钢铁产业生产总量过高，供给大于需求；钢铁产品出口大幅度下降，而进口明显上升；国内市场需求增长，但供需矛盾仍十分突出；受国家重大政策的影响，钢铁价格仍有波动。钢铁行业主要为机床行业提供床身等钢铸件，其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及毛利率有一定影响；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包括国产和进口两

种供给模式，高档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仍以依赖进口为主，国产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市场占比正在呈现增长趋势，其价格受机床行业市场情况影响有小幅度的波动。

数控机床制造业的下游用户为钢铁、矿山机械、风电、核电、船舶、船舶、汽车、军工、电子、航空等生产企业，是机床产品的输出对象和消化空间。

机床行业上下游关系图



信息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长江证券整理

（三）市场规模

1、产业升级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机床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各领域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是国防军工现代化建设之需的战略性产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对上下游产业带动性强的特征，其发展程度对整个装备制造业升级转型、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从行业发展阶段来看，我国机床行业目前正处于进口替代向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

随着中国制造业升级，以及现有的普通机床改造升级，我国未来机床制造市场需求量将继续以年均 10-15% 的速度增长，预计至 2015 年，国内各类数控机床的需求将达到 25 万台以上，产品结构也逐步向中、高档数控机床产品转移。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要求：到 2020

年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和发电设备制造所需要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80%以上立足国内，行业未来需求空间巨大。

2、政策支持助推数控机床市场扩大

尽管机床工具行业目前经营形势不容乐观，但是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支柱，整个行业正迎来新发展的战略转型机遇期。在新的发展阶段，行业发展的特征将从高速度向高品质、高效益转移。因此，加快进口替代进程和提升产业附加值是我国机床行业长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根据《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机床市场国产化比率将逐步提升，未来10-15年国产中高档数控机床将成为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

国务院2015年5月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为了保障其中的九大任务以及五大工程的顺利实施，《中国制造2025》提出了八项扶持政策和保障措施。政府创造环境，市场决定创新。“高档数控机床”被列入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将实现2015年度的突破发展。指出：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加强用户工艺验证能力建设。这一重要政策避让带来数控机床行业巨大市场空间。

3、下游重点行业提升行业利润空间

下游重点行业，包括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航空航天业、轨道交通业、工程机械业、“再制造”行业都对机床产品有着巨大的需求，尤其是对高端数控产品的需求，使得机床行业一改以往低附加值的状态，提升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空间。对数控机床需求巨大的重点行业包括：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是机床行业最大的用户，占到机床消费总量的40%左右。根据《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从“十一五”至“十三五”投资额达1.5万亿元，按平均年投资额1,000亿元，其中机床占比约30%计算，则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机床市场需求量在300亿元/年。

航空航天业：航空航天业属于战略性先导产业，全球市场总额已达数千亿美元，且每年以10%的速度稳步增长。中国正在加快卫星技术升级和推进火箭研制，

在载人航天、北斗导航、C919 大型客机、直升机、军用飞机等方面已取得重大的科研成果。航空航天产业对高端数控机床的需求非常旺盛。

轨道交通业：轨道交通业在轨道加工、机车制造、车轮、车辆零部件制造以及日常维护中对数控道岔铣床、道岔磨床的需求进一步增长。目前轨道交通行业每年用于机床采购的金额约 70 亿元，轨道交通业已经成为当今中国机床市场一个非常重要的客户群，随着我国城轨地铁及高铁建设的进程加速，对专用数控机床的需求前景广阔。

工程机械业：工程机械行业占到机床消费总量 25% 左右的市场份额，工程机械行业需要大批铣床、车床、立卧式加工中心、磨床、齿轮加工铣床等通用和专用机床，我国已占据全球工程机械行业 50% 以上的市场，机床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其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工程机械市场的发展，工程机械行业是机床行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再制造”行业：我国的再制造产业发展至今已经 10 年有余。在实践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形成了以高新技术为支撑、产学研相结合、既循环又经济的自主创新的中国特色再制造模式。中国特色再制造模式注重基础研究与工程实践相结合，创新发展了中国特色的再制造关键技术，构建了废旧产品的再制造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再制造产品性能质量和可靠性；注重企业需求与学科建设融合，提升企业与实验室核心竞争力；注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兼顾，促进国家循环经济建设。据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国内 80% 的在役机械超过保证期，役龄 10 年以上的传统旧机床超过 300 万台，废旧汽车约 500 万辆。有业内人士估算，即便仅将其中的 10% 进行再制造，产值规模都将超过千亿元，潜力巨大。而绝大部分再制造业务都离不开数控机床的应用，这一产业将带给机床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

（四）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面临的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动风险

机床行业与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下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若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增长增速显著放缓，而行业内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国家已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数控机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草案)、《中国制造 2025》等扶持政策,后续配套政策亦将陆续出台。但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存在以上各种扶持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国内中高端机床发展滞后,面临境外品牌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机床制造厂商众多,由于在制造工艺上明显落后,在产品的精度、运行速度和可靠性上明显不足,技术仍处于全球较低水平,因此,生产的机床产品大多为低档数控机床或普通机床产品。机床行业急需结构调整,发展技术含量以及自动化程度高的产品。

机床行业所面临的现状是高档机床以及数控机床严重依赖进口,同时主要的零部件也需要从国外购买。国内的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 90%以上依然依赖进口,与产品配套的数控系统以及主轴等功能部件市场 95%以上被国外品牌占据。随着我国产业结构深入升级,汽车工业、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行业需要性能更可靠、自动化程度和效率更高的高档数控机床产品,造成国内机床市场低档产品供给过剩、市场需求却进一步萎缩、中高档产品供给缺乏、市场需求不断增大的局面,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3、产业自主核心技术发展滞后,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我国机床行业的现状主要表现在产量大但技术含量低,机床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高端产品以及数控产品严重依赖进口,我国机床行业所面临的技术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中国机床行业的基础研究以及技术和新产品的投入不足,同时核心技术以及关键的零部件严重依赖进口,还有缺乏相关的科技研发人员以及对研发投入不足,这些都导致了中国技术创兴能力的不足。

(2) 产业化水平不高。由于专业化水平不高造成了产业结构不合理,中国机床行业市场高端产品以及数控产品严重依赖进口,中端产品竞争力不强。同时与世界机床强国相比国内生产过于分散,许多企业仅生产一类或同类型的几个产品,缺少综合性生产厂家。

(3) 综合服务能力不强。相比于国外机床生产厂家，国内企业在服务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国内企业虽然关注服务问题，但更多的是关注售后服务问题，对于企业需求方面关注较少。同时信息化手段的应用以及在国际市场上的售后服务都与国外大型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4、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滞后于主机发展的风险

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是数控机床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控系统、刀库和机械手、数控刀架和转台、主轴单元、滚珠丝杠副和滚动导轨副、数控刀具等国产数控机床关键部件的生产相对主机来说，发展滞后、品种少、产业化程度低、技术水平不高，与国外相比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特别是高档数控机床市场的发展需求，有些产品不得不依赖进口。由于功能部件进口价格昂贵，造成国产数控机床价格居高不下，几乎失去了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也成为国产高档数控机床的发展瓶颈，严重制约着国产高档数控机床前进的步伐。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从机床行业的成本结构看，原材料成本占据了成本中的绝大部分，所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会产生较大的影响，而其他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相对稳定。由于公司产品一般都是根据订单来生产的，因此其定价都是根据原材料价格以及毛利率来计算的。对于低附加值普通机床产品来讲，原材料占成本 80%左右，而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幅度远大于产品价格的上升幅度，同时由于产品竞争激烈，订单执行周期短，所以原材料的变动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五) 行业的竞争程度与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自 2009 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机床产量以及消费最多的国家，同时中国也是机床进口大国，出口相对较少，2013 年中国机床出口额为 9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但是进口额 160.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2%。进口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连年以来的进口高速增长使得用户在提升产能以及消化高端产品上积累了种种矛盾，需要一个化解期。由此可见，中国机床行业产品处于一种“大而不强”的阶段。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出口占比依然很低。相对于日

本、德国以及意大利，在出口方面的差距依然很大。

从世界机床产值分布可以看出亚洲已经成为世界机床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这主要是由于中国自 2002 年成为世界最大的机床消费国后，世界各国为了弥补这一需求在亚洲各地区建设工厂、扩建小工厂。2012 年中国产值为 275 亿美金，这几乎超过了韩国、意大利、美国、瑞士、西班牙、奥地利这几个国家的总和。由此可以判断世界机床强国依然占有技术以及品牌等优势，以出口机床产品为主。机床生产地区以亚洲地区为主，消费市场转移至亚洲，这主要是由于亚洲成为全世界的加工厂。中国在全球机床行业占有重要地位，但是高精机床市场依然被发达国家把持。

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是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却相对缓和。这是因为：第一，不同规模企业的市场定位不同，跨国公司和外资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占领高端市场，具有一定核心技术和规模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而小规模的民营企业则在低端市场进行竞争，不同市场定位的企业之间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第二，由于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应用十分广泛，几乎涉及各行各业，而不同行业间对机床性能的要求不同，这决定了机床产品在规模、技术和设计要求具有很大差异，大多数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企业只专注于生产几个行业或者是几种零部件所需要的机床，不同应用领域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企业同样没有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数控机床的生产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包括机械制造技术、信息处理、加工、传输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传感器技术、软件技术等，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中高端金属切削机床对精密程度、自动化程度、耐久程度及功能复合程度要求较高，单纯依靠模仿难实现。现阶段，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逐渐偏向于定制化，企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并生产相应的数控机床，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产品生产手段，并达到客户对成本、效率、精度等各方面的要求，这对企业技术实力的要求极高，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数控机床的制造需要多个学科的综合技术人才，这类人才相对较少，新进入者面临人才壁垒。随着下游行业产品换代升级，下游客户对机床的生产能力、加工精度及稳定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机床生产厂家必须具备丰富经验的设计研发团队、生产队伍和专业管理人员，以保证企业能够满足客户的设计要求，解决其生产问题，并维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而专业团队形成需要一个较长的培养与储备过程，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完成人才积累。

（3）品牌壁垒

品牌是占领市场的关键，高精密数控机床产品属于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周期较长，可达到10年左右，其质量及性能直接关系到终端产品的质量与成本，因此，客户对其原有优质供应商或知名厂商往往存在很大的品牌信任度和依赖性。早期进入者在行业内逐步树立了自己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起步较晚，知名度相对偏低，想要获得客户的认可需要一个相互磨合的过程，从而构成了一定的品牌及信誉壁垒。

（4）资金壁垒

资金是企业发展运行的前提，高精密数控机床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机床的生产设备、流动资金、技术开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产品单位价值较高，专业很强，前期的研发和配套设备都需有较大的资金投入，为了保证产品的高精度，更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仅从生产的固定资产投入来看，生产一台机床需要车、铣、刨、磨等全套母机床投入。此外，机床生产还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来购置土地、建设厂房，而且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需要资金金额大，如果订单增长，资金需求会相应增大。整体而言，本行业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的特点

1、周期性特征

长期以来，受经济稳定增长的拉动，数控机床产品的需求稳定增长，以机床数量计算，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数控机床生产国。机床行业属于制造业，是制造业的基础性行业，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属于周期性行业。数控金

属切削行业作为机床工具行业的子行业，同样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的下游应用十分广泛，下游覆盖了航空航天、汽车制造、模具、仪器仪表、工程机械、军工、IT等众多行业，由于其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比较分散，随着经济周期波动，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能够通过分散其在某一行业的市场风险，降低经济周期的影响。

2、区域性特征

国内数控机床生产企业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环黄海山东地区、中部地区、西北等地区有生产基地，具有明显的区域性。长江三角洲地区形成了数控磨床、电加工机床、板材加工设备、工具和机床功能部件（滚珠丝杠和直线导轨副）的主要生产基地。其中数控磨床产量占全国数控磨床产量的 74%。珠江三角洲地区形成了数控车床和数控系统、功能部件生产基地。环渤海地区主要发展加工中心和液压压力机。环黄海山东地区主要发展以机械压力机为主的锻压机械和数控车床、高速龙门铣床、龙门加工中心。中部地区主要发展重型机床和数控系统，西北地区则主要发展齿轮磨床、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工具和功能部件。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从世界机床产值分布可以看出亚洲已经成为世界机床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这主要是由于中国自 2002 年成为世界最大的机床消费国后，为了弥补这一需求世界各国在亚洲各地区建设工厂、扩建小工厂。2012 年中国产值为 275 亿美金，这几乎超过了韩国、意大利、美国、瑞士、西班牙、奥地利这几个国家的总合。由此可以判断世界机床强国依然占有技术以及品牌等优势，以出口机床产品为主。机床生产地区以亚洲地区为主，消费市场转移至亚洲，这主要是由于亚洲成为全世界的加工厂。中国在全球机床行业占有重要地位，但是高精机床市场依然被发达国家把持。

自 2009 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机床产量以及消费最多的国家，同时中国也是机床进口大国，出口相对较少，2013 年中国机床出口额为 95.3 亿美元，

同比增长 3.2%，但是进口额 160.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2%。进口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连年以来的进口高速增长使得用户在提升产能以及消化高端产品上积累了种种矛盾，需要一个化解期。由此可见中国机床行业产品处于一种“大而不强”的情况下。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中国的出口占比依然很低。相对于日本、德国以及意大利在出口方面的差距依然很大。

如今国内竞争情况较为严峻，产品结构的变化迫使中国的企业进行技术、产品方面的升级。同时国内高档以及数控机床大量依赖进口，国内企业在此方面的竞争力明显不强。由于技术等方面的原因，国内企业多生产一类产品或该类产品中的几个产品，缺少可以生产综合性制造商。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已获受理专利申请 2 项（为发明专利，已经过初步审核，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据公司统计数据显示，公司近年来生产的高精密数控轧辊车床系列、高速辊环车床系列、表面热处理数控激光加工中心、表面熔覆数控激光加工中心、表面毛化数控激光加工中心等产品处于业内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生产的数控机床，在轧辊、辊环、轴承等零部件的加工效率和精度方面已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公司生产的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应用自主研发的激光热处理、激光熔覆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内领先。国内数控机床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材料钢材质量不高，国产的数控系统、刀库和机械手、数控刀架和转台、主轴单元、滚珠丝杠副和滚动导轨副、数控刀具等国产数控机床关键部件技术水平不高。虽然公司关键零部件大都采用进口产品，以及自行加工的专用零部件，但是仍有一部分零部件为国内厂商提供，致使整机智能化和加工精度方面与国外先进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仍存在差距。

公司以其优异的加工精度、先进的数控集成系统、稳固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制造方案，培育了众多忠实客户。由于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高端数控机床和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适应了数控机床产品升级换代的大趋势，能够根据客户生产线工况进行专业化定制设计，公司生产的数控机床提高了客户的加工效率，生产的激光加工成套设备为企业提供“增财制造”服务，修复并增强废旧零部件性能，都

极大的降低了客户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得益于优于同行业的无故障运行时间，生产的产品提供2年质保，500公里内24小时维修服务，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极大的增强了客户粘性。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控机床和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钢铁、煤矿机械及轧辊制造等行业中拥有了广泛的客户群，并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转型升级的深化，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不能积极实现转型升级，不排除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失利的可能。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高精密数控轧辊车床系列、高速辊环车床、高精密通用数控车床系列、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数家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的公司。与之相比，公司的规模虽然相对较小，但产品独具特色，公司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成本管理能力将推动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公司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竞争领域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数控机床加工设备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始建于一九六七年，一九九八年改制。为国内机械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大重型专用、通用机床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铁路专用机床系列、重型卧式车床系列、轧辊机床系列以及无心车床系列等。
	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967 年由沈阳第一机床厂搬迁到天水的三线企业，是国家布局定点西北专业生产大型卧式迴转车床的摇篮企业，是我国大型数控车床精密轧辊磨床主导生产企业。
	上海重型机床厂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59 年，座落上海西南闵行工业区，是我国的重型工作母机的主要制造厂之一。
激光加工中心设备	沈阳大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是以大功率工业激光成套设备制造和激光加工技术服务为主导业务的高科技企业。
	武汉华中激光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 2000 年 3 月，主要从事光纤激光焊、活检钳激光焊接机、麻花针激光焊接机、激光打标机、激光内雕机、激光雕刻机等激光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及其产业化工作。

注：信息来源于上述公司网站。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控机床系列产品，设计理念国内领先，机床系统标准配置是德国西门子数控系统。机床采用独立精密重载荷精密主轴单元，终身免维修。导轨刚性好，床身跨距大，机床进行动态性能和轻量化设计，具有刚性高、定位精度高、响应速度快、适合高速高精度切削等特点，相比较同类机床效率更高、使用寿命更长。高标准的质量过程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国内高校联合及时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使产品不断更新、改造，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以其设计的独特性在数控机床细分市场占领了一席之地，随着产品用户的不断增加，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加。

激光加工成套设备是将激光技术与专用机床有机结合，在国内尚属首创，适应了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研发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拥有一支具有轧辊修复类激光加工成套设备设计、生产、售后服务的专业团队，设备应用了20余项轧辊加工的关键技术，可以为用户提供先进的熔覆和修复工艺，极大的为客户节约了生产成本。公司产品激光成套设备引进先进的进口激光器，并积极换代更新，使得激光设备实现了免维修、定期维护，大大节省了用户的时间和精力，机床的效率得到了充分利用。同时不断开发适应市场要求的激光成套设备使产品铺盖面更广，始终走在同行业前列，具备优异的产品优势。

（2）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以市场形势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注重行业基础、共性技术的研发和产业转化，针对机床市场加工高硬材质效率低、精度差以及激光加工设备的巨大需求，在数控机床制造、精密零部件制造、激光熔覆技术等方面深入开发和融合，形成了一系列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以优异的产品设计能力，快速响应客户具体工艺需求，并对目前已有产品不断的优化、升级和改造。

通过行业成熟专家的引进和近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公司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被安阳市科技局认定为安阳市激光加工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已获受理专利申请 2 项（为发明专利，已经过初步审核，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公司的产品激光熔覆加工设备的研制获得了河南省科技科学和技术成果。公司制订了多项企业标准并承担

安阳市多项科技专项课题，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研模式，始终坚持“技术创新、质量第一、效率优先，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与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学府和业内专家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交流、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现拥有 5400 m²的数控机床研发及制造基地，其中拥有 200 m²的激光工程技术中心及实验室，5200 m²的数控机床关键件的精加工、部件及整机高效装配基地。公司正在进行睿恒数控二期工程，投产后，将拥有 30000 m²的数控机床研发及制造基地，建有加工、装配、涂装、仓储物流等国内先进的生产线，为加工主轴、箱体、床身导轨等关键零部件提供了可靠的工艺装备和检测、实验保证。

（3）优异的地理区位

公司位于晋、冀、鲁、豫交汇地，高铁、高速四通八达，交通便利，产品销售与运输半径相对要短，运输费用较低，年产销各种机床几十台，销售收入稳步攀升。公司紧邻山西省，生铁、焦炭供应充裕，铸造、锻造发达，公司使用的铸锻件采购价格要比兄弟厂家便宜。因河南属于欠发达省份，人工成本较低，安阳设有安阳工学院（本科）、职业技术学院（大专）、技师学院（中专）等院校，机械制造技术人员和工人供应充足。公司所在地区有相对完善的配套体系，十多年来机床行业的高速发展，催生了一批生产配套厂家，目前在安阳周围已具有床身铸造、加工、台尾等配套厂家几十个，为生产机床聚集了良好的要素支撑。

（4）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售后保障

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在营销、设计、生产、质检和售后各个服务体系均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公司的销售团队从业经验丰富，售前提供给客户工艺沟通及流程设计服务，根据客户现有不同孔型和材质的轧辊以及各种轮类、轴类等加工要求，提供设计、加工方案和配料方案，并具体指派生产负责人提供全程加工、装配、质检督导，售后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保养维修服务。

公司依靠优异的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供明显优于同行业售后服务。公司提供“三包”服务，产品从交付之日起算，因制造质量问题，两年内实行包修、包退、

包换，终身维修，而同行业一般提供一年质保。并承诺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24小时内响应，提供技术指导排除故障，如不能排除，48小时内现场提供服务，并保证故障排除。公司以一系列完善的售后服务，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培育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亟需提升研发水平与高端生产制造的能力，资金需求很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较弱，公司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只能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对于部分拥有国企或上市背景的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相对较弱的劣势更为明显。由于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在研发投入、产品优化、市场开拓布局上都受到了一定限制，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寻求多元化的融资途径，缓解企业资金不足，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下游客户所属行业较为单一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但目前主要细分市场在钢铁、矿山机械、轧辊制造等行业，有一定的局限性。销售的模式主要是由业务员主动上门向客户推销产品，这种模式效率较低，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钢铁、矿山机械、轧辊制造等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对经济周期性变化较为敏感，可能会短时间造成生产与销售不匹配的现象。因此急需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对重点领域进行营销推广，例如与国计民生紧密相关的行业或先进的航天、航空业、风电、核电及军事行业等。

八、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行业，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并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业务明确，能够具体明确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也具备未来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商业模式及关键业务环节方面的信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我国中高端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市场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我国国家经济持续增长，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迅速提高，同时拥有劳动力价格优势，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行业的重要生产基地。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基于公司技术能力和市场环境，能够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订了详尽的总体发展规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研发创新计划、人力资源计划、企业文化建设计划、资金筹措与运用规划等，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37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现有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记名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4	记名投票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5	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对外担保制度》予以细化
6	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对外投资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年9月1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规则》。公司管理层对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

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且所有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伟、**姚建华**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曾存在以下不规范行为：

1、迟缴房产税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14年11月11日，睿恒有限因迟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而被汤阴县地方税务局宜沟地方税务所要求缴纳254.72元滞纳金；2015年8月17日，睿恒有限因迟交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之间的房产税而被河南省汤阴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要求缴纳1507.96元滞纳金。

收到缴纳通知后，公司依法及时缴纳上述税金及滞纳金，并进行了相关整改，出台了《关于大额普通发票录入整改措施》，规范了大额发票的录入行为。

2015年9月1日，汤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缴纳税收滞纳金的说明》，证实公司迟交房产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房产投入使用时尚未获取建筑业工程发票、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未按固定资产管理；而迟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因公司财务人员疏忽所致，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5年10月9日，汤阴县国家税务局和汤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一期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环评验收：

公司位于汤阴县文王路东段南侧（韩庄乡小付庄村）的一期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环评验收手续，依据《环保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后期积极补办，并已于2015年9月30日办理完成，取得汤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汤环验字[2015]8号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原则同意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台光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相符，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针对该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此后因此事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由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且公司已取得汤阴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睿恒数控年加工100台光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项目，截至目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二期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开工建设

公司位于汤阴县工业大道与岳庙街交叉口东南角的二期项目依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审批意见等一系列审批证书，建设程序相对合法合规。但因赶工原因，公司在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即开始开工建设，这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已积极补办，并已于2015年10月16日取得编号为汤企建2015003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实际控制人杜建伟出具承诺函：“作为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睿恒数控二期年产300台高精密数控车床、150套激光成套设备项目’因前期施工手续不完善而被迫停工、影响竣工备案及受到行政处罚，我承诺将为此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4、临建手续不完备

公司位于汤阴县文王路东段南侧(韩庄乡小付庄村)的土地上建有卫生间(含热水器账面价值 40,421.96 元)、员工食堂(账面价值 12,168.71 元)及 182 m²的临时办公室(账面价值 14,164.1 元), 该临时用房的建设未履行相关手续, 存在不规范之处。

2015 年 9 月 20 日, 汤阴县韩庄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确认: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汤阴县文王路东段南侧(韩庄乡小付庄村)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证号为汤国用(2012)字第 41052301-90 号)上的卫生间、员工食堂及 182 m²临时办公室为临时建筑, 为方便办公使用, 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2015 年 9 月 20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伟针对此事出具《承诺函》, 承诺: “若公司因该等建筑物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拆除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我将无条件为此承担全部责任, 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5、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8 月, 公司共有员工 74 人, 已为 6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基本保险, 为 10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13 人中有 5 人因新入职正在办理; 1 人为退休返聘; 1 人由原企业缴纳待转; 6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出具放弃自愿不缴纳社保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伟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书面承诺: “作为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因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所聘用的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 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承诺将按照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杜建伟承诺将为此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书面承诺: “如果睿恒数控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存在未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 或因员工提出劳动仲裁要

求支付该等款项的，本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需缴纳或支付的全部费用，补偿睿恒数控受到损失。”

2015年10月8日，汤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开具证明之日止，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行为而受到我局的处罚。”

2015年10月8日，汤阴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纳社会保险无违规证明》，证明：“经查，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起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的情形，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上瑕疵情形，多为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不健全、运作不规范所致，股改之后，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对以上行为作出改正，避免类似情形的发生。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控股股东也承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对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生产和售后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机械加工部、装配部、电气科、技术部、质检部、销售部、采购供应部、仓储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共10个部门。公司现有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

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伟除是睿恒数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建华除是睿恒数控的实际控制人外，还投资设立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睿睿机床经销部（个体工商户），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状态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睿睿机床经销部（个体工商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紫薇苑欧洲世家 8112 室	机床、机床刀具及配件销售、机床维修服务	经营者为姚建华	已经注销

该公司自成立至注销未实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与睿恒数控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伟、姚建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睿恒数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睿恒数控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睿恒数控 5% 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睿恒数控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信豫银最抵字第142886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汤国用（2012）第41052301-907号土地使用权和汤阴房权证汤阴县第2014001342号、第2014001343号所列房屋，为杜建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84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杜建伟在该行借款余额700万元，该款项系杜建伟通过编号为银2014字第143931号的中信银行个人经营借款合同从该行借得，借款期间为2015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贷款利率为7.84%。2015年1月14日，杜建伟通过与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交由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借款期间及利率同其与银行的约定。

上述担保形成的原因是睿恒有限有资金需求，综合考虑个人贷款与企业贷款的审批流程及贷款要求的条件不同，公司决定通过个人贷款的途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制定关于对外担保的制度，对外担保没有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公司于2014年4月购入奔驰29996CC越野车一台，原值852,991.25元，机动车行驶证号码为豫EDY380，所有权人为睿恒有限，由杜建伟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39643个人汽车消费借款及抵押合同，以该车作为抵押取得贷款本金698,000.00元用于支付该车款，分三年等额本息偿还。车辆由公司实际占有及使用，贷款本金及利息由公司通过杜建伟账户予以偿还。

截至2015年9月30日，用于抵押的车辆账面净值为738,193.00元。上述担保形成的原因是车辆分期贷款业务只针对个人而不针对公司，为了满足公司对车辆使用的实际需求，由杜建伟以个人名义以该车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该车名义归公司所有，实质归公司使用，故贷款及利息由公司通过杜建伟的账户予以偿还。该担保于有限公司阶段发生，没有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杜建伟已就该车的权属作出承诺，承诺该车为公司所有，其本人不具有任何权益。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措施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日常监督部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相关承诺

为防止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睿恒数控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睿恒数控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睿恒数控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见下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建伟	董事长	24,753,802.00	77.3556
2	魏福贵	董事、总经理	585,523.00	1.8298
3	马自力	董事、副总经理	523,638.00	1.6364
4	李莹	董事	285,621.00	0.8926
5	史源	董事	490,316.00	1.5322
6	申建军	副总经理	190,414.00	0.595
7	魏国	副总经理	-	-
8	狄景微	副总经理	123,769.00	0.3868
9	邓红郴	董事会秘书	-	-
10	张瑞英	财务总监	95,207.00	0.2975
11	景红霞	监事	71,405.00	0.2231
12	燕利方	监事	42,843.00	0.1339
13	苏丽娟	监事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4	姚建华	杜建伟妻子	759,275.00	2.3727	直接持股
15	杜红伟	杜建伟弟弟	226,116.00	0.7066	直接持股
16	杜红娜	杜建伟妹妹	88,066.00	0.2752	直接持股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副总经理魏国与董事李莹系夫妻关系之

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做出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将督促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其兄弟

姐妹及其配偶、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其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经营范围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燕利方	监事	安阳金瑞浩依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环卫设备、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健身器材、标识牌销售	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燕利方	监事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安阳金瑞浩依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80%
邓红郴	董事会秘书	无	武汉大族金石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0.375%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

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一)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杜建伟、魏福贵、马自力、李莹、史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公司治理

(二)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景红霞、燕利方为非职工监事，与经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苏丽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魏福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邓红郴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瑞英财务总监，聘任马自力、申建军、魏国、狄景微为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 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202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4,939.66	120,072.24	213,482.04
应收票据	2,100,000.00	3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5,651,484.70	1,044,835.31	1,150,217.39
预付账款	2,529,159.77	6,746,249.12	5,657,326.05
其他应收款	524,334.32	3,646,870.02	7,499,823.85
存货	10,910,787.39	7,854,220.51	6,601,900.15
其他流动资产	478,061.39	153,220.63	417,104.37
流动资产合计	24,258,767.23	19,595,467.83	21,789,853.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4,700,738.15	13,412,683.40	3,191,802.34
减:累计折旧	1,987,510.82	1,171,939.01	442,459.2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2,713,227.33	12,240,744.39	2,749,343.05
在建工程	4,751,542.26	-	2,613,943.59
无形资产	8,650,319.65	1,664,000.00	1,664,000.0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38,055.86	122,026.54	88,746.58
无形资产净额	8,412,263.79	1,541,973.46	1,575,2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2.32	54,897.68	77,68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29,565.70	13,837,615.53	7,016,224.60
资产总计	50,188,332.93	33,433,083.36	28,806,07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2,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38,874.68	7,540,382.65	2,961,634.74
预收款项	467,884.45	5,219,300.00	10,959,414.02
应付职工薪酬	628,794.53	367,592.97	370,143.97
应交税费	153,579.41	170,174.80	48,355.98
其他应付款	8,732,244.93	4,792,203.71	4,409,070.8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21,378.00	20,089,654.13	18,748,61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921,378.00	20,089,654.13	18,748,619.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2,0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5,198,322.47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84,342.92	-
未分配利润	68,632.46	2,559,086.31	-442,54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66,954.93	13,343,429.23	10,057,45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88,332.93	33,433,083.36	28,806,078.4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69,530.75	28,464,610.46	10,366,838.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409,401.71	25,309,401.66	8,241,982.89
其他业务收入	1,760,129.04	3,155,208.80	2,124,856.04
减：营业成本	13,288,969.47	19,946,580.63	7,187,831.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953,127.74	17,653,008.90	6,020,335.37
其他业务成本	1,335,841.73	2,293,571.73	1,167,49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986.61	18,333.88	6,577.95
销售费用	1,013,417.75	652,959.19	289,236.16
管理费用	3,332,679.97	3,908,087.72	2,333,867.00
财务费用	491,105.12	728,332.02	269,574.66
资产减值损失	-15,769.02	-151,912.41	416,871.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0,140.85	3,362,229.43	-137,120.10
加：营业外收入	479,118.00	73,301.04	2,9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7,274.34	2,254.7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766.3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1,984.51	3,433,275.75	-134,170.10
减：所得税费用	255,458.81	147,305.45	-52,42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525.70	3,285,970.30	-81,74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6,525.70	3,285,970.30	-81,741.8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1	-0.0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2,301.99	17,310,083.59	12,753,79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507.91	1,115,530.61	411,04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2,809.90	18,425,614.20	13,164,84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1,358.35	4,601,648.97	7,796,51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0,142.98	2,909,691.57	1,724,38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361.01	320,483.50	226,79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044.47	2,136,181.95	1,114,49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5,906.81	9,968,005.99	10,862,19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096.91	8,457,608.21	2,302,65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73,401.40	14,932,317.07	3,977,19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3,401.40	14,932,317.07	3,977,19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3,401.40	-14,932,317.07	-3,977,19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87,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2,938.47	9,403,132.36	1,231,06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9,938.47	11,403,132.36	11,231,06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952.17	576,170.02	242,50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5,620.57	4,445,663.28	9,301,65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572.74	5,021,833.30	9,544,16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1,365.73	6,381,299.06	1,686,90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867.42	-93,409.80	12,35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72.24	213,482.04	201,12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939.66	120,072.24	213,482.0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9月份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284,342.92	2,559,086.31	13,343,429.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	-	-	-	284,342.92	2,559,086.31	13,343,42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00,000.00	5,198,322.47	-	-	-	-284,342.92	-2,490,453.85	23,923,52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6,525.70	2,036,525.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00,000.00	387,000.00	-	-	-	-	-	21,887,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44,400.00	18,942,600.00						21,88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555,600.00	-18,555,6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11,322.47				-284,342.92	-4,526,979.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811,322.47				-284,342.92	-4,526,979.5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5,198,322.47	-	-	-	-	68,632.46	37,266,954.9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442,54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	-	-	-	-	-442,54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84,342.92	3,001,627.38	3,285,970.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85,970.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284,342.92	-284,342.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342.92	-284,342.9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284,342.92	2,559,086.31	13,343,429.2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60,799.26	139,20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360,799.26	139,20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	-81,741.81	9,918,258.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741.81	-81,741.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	-442,541.07	10,057,458.9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 1 年。

5、记账本位币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

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合并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关联方	不计提
组合 2: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途物资、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

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 应确定为研究阶段, 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应确定为开发阶段, 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 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 公司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 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 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提供维修改造服务。具体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已发出且客户已验收确认；提供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期满并得到对方验收确认。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

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职工薪酬准则和财务报表列报准则，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②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幅度	金额	幅度	金额
资产总额	50,188,332.93	50.12%	33,433,083.36	16.06%	28,806,078.45
流动资产	24,258,767.23	23.80%	19,595,467.83	-10.07%	21,789,853.85
非流动资产	25,929,565.70	87.38%	13,837,615.53	97.22%	7,016,224.60
其中：固定资产	12,713,227.33	3.86%	12,240,744.39	345.22%	2,749,343.05
无形资产	8,412,263.79	445.55%	1,541,973.46	-2.11%	1,575,253.42
所有者权益	37,266,954.93	179.29%	13,343,429.23	32.67%	10,057,458.93
流动负债	12,921,378.00	-35.68%	20,089,654.13	7.15%	18,748,619.52
负债总额	12,921,378.00	-35.68%	20,089,654.13	7.15%	18,748,619.5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度增加，负债总额有所波动，整体呈下降趋势，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融资结构发生调整，留存收益增加和股东投资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末、2015年9月末总资产较上年分别增加4,627,004.91元和16,755,249.57元，增长率分别为：16.06%和50.12%，其中2014年总资产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5年1-9月总资产增加主要系存货期末余额增加、在建工程投入和无形资产购入土地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末总负债增加1,341,034.61 元，增长率7.15%，2015年9月末总负债减少7,168,276.13元，下降幅度35.68%，其中2014年末相对稳定，呈小幅增加，2015年9月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偿还供应商货款及客户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公司2014年末，2015年9月末所有者权益分别增加3,285,970.30元和23,923,525.70元，增长率分别为：32.67%和179.29%，变化幅度较大，其中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公司实现3,285,970.30元净利润所致，2015年9月末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股东增加投资21,887,000.00元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分别为：21,789,853.85元，19,595,467.83元和24,258,767.23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64%、58.61%和48.34%占比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变动幅度相对较大，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

增长率分别为：-10.07%和23.80%，其中2015年9月末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2014年末减少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分别为7,016,224.60元，13,837,615.53元，25,929,565.70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4.36%、41.39%、51.66%，报告期内占比逐渐增加，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增长率分别为97.22%和87.38%，其中2014年末增加主要系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的购置及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2015年9月末增加主要系新增购置土地及二期工程开工投入所致。

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分别为：18,748,619.52元，20,089,654.13元和12,921,378.00元，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呈逐渐下降趋势，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增长率分别为7.15%和-35.68%，主要系公司融资结构变更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也与公司所处时期和发展状况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169,530.75	28,464,610.46	10,366,838.93
净利润（元）	2,036,525.70	3,285,970.30	-81,741.81
毛利率	34.11%	29.92%	30.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07%	30.25%	26.96%
净资产收益率	9.05%	28.08%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4%	27.57%	-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5	0.31	-0.01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366,838.93元、28,464,610.46元、20,169,530.75元，净利润分别为-81,741.81元、3,285,970.30元、2,036,525.70，毛利率分别为30.67%，29.92%，34.11%；2013年度及2014年度毛利率相对稳定，而2015年度1-9月份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2015年1-9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营业务结构占比均有所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96%、30.25%和35.07%，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①近年来钢铁行业不景气，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床身、铸件等钢材及数控系统等价格下跌②公司以优异

的产品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先进的数控集成系统、稳固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满足客户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制造方案，培育了众多忠实客户，产品议价近些年相对较高③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凸显，单位产品固定成本降低等因素所致。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1%（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25%）、28.08%（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27.57%）及9.05%（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7.84%）。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份实现盈利，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亏损时有质的提升；同时，2015年1-9月份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较大下降，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1-9月份吸收外部投资引起净资产增加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所致，另外，2015年非完整的会计年度，年度净利润尚未完全体现也对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影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01元)、0.31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31元）和0.17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15）。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波动主要受净利润波动及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影响所致。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507.50元、60,389.37元及273,567.11元。

公司2013年度亏损，主要系以下三个方面原因：

①公司2011年成立，2012年开始投产运营，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订单较少，收入规模较小，尚未产生相应的规模效应，在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销售毛利相对较低（2013年销售毛利为317.9万元，仅为2014年度的37.32%）。

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增长合理，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但由于生产运营中的刚性投入需求和公司前期研发的大量投入，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较大，导致对公司2013年度销售毛利的大量消耗，最终形成2013年的亏损。

③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对2013年度的亏损也形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成立

至今，坏账政策保持一致，2013年度由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以及资金出借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进而导致2013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16,871.91元，该项计提对2013年的净利润也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分析，公司2013年度亏损，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年度	可比挂牌公司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2013年	国威机床(430265)	23.11	1.32	0.01
	恒升机床(831690)	31.26	2.12	0.04
	平均	27.19	1.72	0.03
	睿恒数控	30.67	-1.21	-0.01
2014年	国威机床(430265)	29.81	0.13	0.001
	恒升机床(831690)	28.35	1.68	0.03
	平均	29.08	0.91	0.02
	睿恒数控	29.92	28.08	0.31

注：挂牌公司2015年1-9月数据未公开披露，故无法取得可比数据。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0.67%和29.92%，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国威机床及恒升数控同期平均毛利率27.19%和29.08%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13年度公司亏损，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为负，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国威机床及恒升数控不具有可比性。公司2014年度实现盈利，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国威机床及恒升数控，主要原因是相比于国威机床及恒升数控，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均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5.75%	60.09%	65.09%
流动比率	1.88	0.98	1.16
速动比率	1.03	0.58	0.81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09%、60.09%和25.75%，逐渐降低，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合理化，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较2013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下降，且速动比率均小于1，2014年末流动比率小于1，短期偿债能力降低，但2015年9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88和1.03，增长幅度较大，短期偿债风险可控，偿债能力有显著增强。

综上，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其财务风险可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时间	可比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国威机床(430265)	40.03	1.38	1.05
	恒升机床(831690)	38.27	2.08	0.64
	平均	39.15	1.73	0.85
	睿恒数控	65.09	1.16	0.81
2014年12月31日	国威机床(430265)	46.32	1.3	0.95
	恒升机床(831690)	33.86	2.45	0.78
	平均	40.09	1.88	0.87
	睿恒数控	60.09	0.98	0.58

注：挂牌公司2015年1-9月数据未公开披露，故无法取得可比数据。

报告期内，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均有差距，主要因可比公司为挂牌公司，已经改善了财务结构，而睿恒数控2013年及2014年规模较小，资金紧张，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充分利用了与上游和下游的关系，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较多，同时公司2014年又从银行借款200万，增加了负债融资规模。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	24.61	7.54
存货周转率(次)	1.42	2.76	1.58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有所波动，应收账款周转率可比期间2014年较2013年大幅度增加，主要系2014年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扩大销售，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及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减少所致；存货周转率可比期间2014年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营业成本的大幅度增加所致。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年度	可比挂牌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3年	国威机床(430265)	1.94	2.16
	恒升机床(831690)	58.41	0.49
	平均	30.18	1.33
	睿恒数控	7.54	1.58
2014年	国威机床(430265)	0.63	1.00
	恒升机床(831690)	46.28	0.54
	平均	23.46	0.77
	睿恒数控	24.61	2.76

注：挂牌公司2015年1-9月数据未公开披露，故无法取得可比数据。

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7.54，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国威机床及恒升数控同期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30.18，主要是公司规模较小，收入规模较小所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较为接近，但略高于同行业水平。

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国威机床及恒升数控同期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存货周转率也增加，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2014年度扩大生产规模，扩大了销售，在存货平均余额水平未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营业成本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096.91	8,457,608.21	2,302,65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3,401.40	-14,932,317.07	-3,977,19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1,365.73	6,381,299.06	1,686,90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867.42	-93,409.80	12,359.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939.66	120,072.24	213,482.0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359.79元、-93,409.80元及1,944,867.42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2,655.12元、8,457,608.21元及-8,193,096.91元，其中2014年较2013年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2014年销售回款大幅度增加所致，而2015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间销售回款较少，第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公司增加原

材料储备而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77,199.98元、-14,932,317.07元及-17,573,401.40元，公司长期资产投资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6,904.65元、6,381,299.06元、27,711,365.73元，皆为正数。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吸收股东投资、向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垫款。

4、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2,301.99	17,310,083.59	12,753,79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507.91	1,115,530.61	411,04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1,358.35	4,601,648.97	7,796,51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044.47	2,136,181.95	1,114,49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73,401.40	14,932,317.07	3,977,199.9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2,938.47	9,403,132.36	1,231,069.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5,620.57	4,445,663.28	9,301,658.67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9,530.75	28,464,610.46	10,366,838.93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3,692,828.88	4,838,983.92	1,762,362.66
加：应收票据减少数	-2,070,000.00	220,000.00	50,000.00
减：票据贴现息		115,313.01	23,405.85
减：票据背书转让减少数	7,642,963.00	10,465,907.00	9,491,155.00
加：应收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4,606,649.39	105,382.08	311,357.6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	258,469.70	-2,441.16	-16,387.24
减：销售现金折扣	560.00		
加：预收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4,751,415.55	-5,740,114.02	9,761,414.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2,301.99	17,310,083.59	12,753,799.61
----------------	--------------	---------------	---------------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金额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会计科目直接相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2,753,799.61元、17,310,083.59元、4,532,301.99元；同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366,838.93元、28,464,610.46元、20,169,530.75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由销售收入加上应收账款减少，预收账款增加，再加上收到的销项税金等，上述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公司2015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二者具有一定的差距，主要系预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增加及通过票据结算三个方面的原因造成。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13,288,969.47	19,946,580.63	7,187,831.35
加：增值税进项税	2,802,962.87	4,667,591.68	1,696,183.07
减：长期资产进项税及不得抵扣进项税转出	316,706.95	896,476.41	164,870.61
加：存货增加数	3,056,566.88	1,252,320.36	4,082,930.00
减：生产成本中职工薪酬	1,197,018.47	1,495,092.00	1,086,621.95
减：生产成本中折旧	645,252.24	529,289.93	163,107.70
加：应付账款减少数	5,101,507.97	-4,578,747.91	-876,319.07
减：采购现金折扣	73,595.00		
减：票据支付等减少应付账款	7,642,963.00	10,465,907.00	9,491,155.00
加：预付账款增加数	-4,217,089.35	1,088,923.07	5,419,696.05
减：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4,020,000.00	5,615,470.08	-
加：管理费用—科研项目经费	1,281,070.40	1,989,956.64	1,296,307.24
减：研发折旧及工资等	451,934.99	509,633.34	381,670.18
加：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	324,840.76	-253,106.74	277,31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1,358.35	4,601,648.97	7,796,514.94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与营业成本、应付账

款、预付账款、存货等会计科目直接相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796,514.94元、4,601,648.97元、7,291,358.35元；同期公司发生的营业成本分别7,187,831.35元、19,946,580.63元、13,288,969.47元。公司营业成本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存在一定的差异，经分析，主要系应付账款变化、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预付账款的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477,632.00	60,000.00	
利息收入	9,419.91	1,896.39	956.82
往来款项及其他	1,223,456.00	1,053,634.22	410,091.21
合计	1,710,507.91	1,115,530.61	411,048.03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直接与当期经营状况相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明细项目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往来款项、政府补助等，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等。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项费用	1,329,064.17	1,347,062.55	533,770.16
往来款项	1,632,472.34	786,864.68	580,729.71
其他支出	1,507.96	2,254.72	
合计	2,963,044.47	2,136,181.95	1,114,499.87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直接与当期经营状况相关，现金流明细项目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往来款项及支付的期间费用等，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土地购置款	2,966,319.65	4,020,000.00	

西厂房钢构架款	170,000.00	150,000.00	2,400,000.00
西厂房行车款		79,230.77	213,943.59
二期钢构架款	3,470,000.00		
二期的其他工程款	1,260,605.24		
固定资产购置款	9,706,476.51	10,683,086.30	1,363,256.39
合计	17,573,401.40	14,932,317.07	3,977,199.98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977,199.98元、14,932,317.07元、17,573,401.40元。支付长期资产主要为支付新设备及车辆等资产的购置款、现有厂区西厂房构建款、二期厂房构建款及二期厂房土地款。

(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	2,135,259.88	-
杜建伟	10,232,938.47	517,872.48	1,231,069.98
刘胖妮		2,500,000.00	
刘瑞芳	850,000.00	1,650,000.00	
张莉娟	1,100,000.00	1,400,000.00	
杜红伟	-	1,200,000.00	
合计	12,182,938.47	9,403,132.36	1,231,069.98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3,235,620.57		1,218,355.74
杜建伟	-	2,959,556.95	-
姚建华		1,486,106.33	583,302.93
刘胖妮			2,500,000.00
刘瑞芳			2,500,000.00
张莉娟			2,500,000.00
杜红伟	1,200,000.00		
合计	4,435,620.57	4,445,663.28	9,301,658.67

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036,525.70	3,285,970.30	-81,741.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69.02	-151,912.41	416,871.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0,583.22	729,479.72	261,921.14
无形资产摊销	116,029.32	33,279.96	33,27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766.3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9,357.17	691,483.03	265,912.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5.36	22,786.86	-52,42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6,566.88	-1,252,320.36	-4,082,93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2,146.08	5,087,123.98	-5,564,62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43,534.24	11,717.13	11,106,398.4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096.91	8,457,608.21	2,302,655.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一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二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

（1）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提供维修改造服务，公司销售模式为以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特许买断销售，具体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商品已发出且客户已验收确认；提供服务的

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期满并得到对方验收确认。

(2) 公司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

公司成本的归集方法如下：

① 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与结转：

公司产品的主要构件为机床外购件、专用件、机床电器及其他辅助生产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铸钢、铸铁件、电机、专用零部件、电控系统和电器元件等。每月底，生产部门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情况，编制领用材料汇总表，公司财务每月根据材料实际消耗核算“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及其所属的各级明细账中，其他部门领用的材料费计入相关科目。

②人工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

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是员工工资、福利费及社会保险费等，人工费用按照人员岗位及服务进行分摊。生产相关职工人员的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保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各级明细账-直接人工总账；直接人工成本结转按照当月各产品实际消耗的原材料金额占比进行分摊，计入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与结转：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电费、外协加工费等，公司每月将上述项目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到制造费用中，按照当月各产品实际消耗的原材料金额比例进行分摊，计入各产品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1) 按业务性质及产品服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营业收入	20,169,530.75	100.00%	28,464,610.46	100.00%	10,366,838.93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	18,409,401.71	91.27%	25,309,401.66	88.92%	8,241,982.89	79.50%
数控机床	11,053,846.17	54.80%	16,273,076.87	57.17%	7,643,692.30	73.73%
激光加工成套设备	7,355,555.54	36.47%	9,036,324.79	31.75%	598,290.59	5.77%
2、其他业务收入	1,760,129.04	8.73%	3,155,208.80	11.08%	2,124,856.04	20.50%

维修改造	1,520,427.35	7.54%	1,422,764.45	5.00%	1,202,578.27	11.60%
刀具刀片	173,401.68	0.86%	353,299.11	1.24%	330,482.90	3.19%
激光器及其他	66,300.01	0.33%	1,379,145.24	4.85%	591,794.87	5.71%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均是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销售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占当期全部收入79.50%、88.92%、91.27%，占比较高且逐渐增加；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机床设备的维修改造服务、机床工具配件的销售，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占比20.50%、11.08%和8.73%，占比较低且逐渐减少。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统计如下：

单位：元

区域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华中地区	478,632.48	2.60%	4,688,034.18	18.52%	57.23%	2,981,623.93	36.18%
西北地区	1,868,376.06	10.15%	2,823,504.27	11.16%	-	-	-
华东地区	3,611,111.11	19.62%	7,150,427.31	28.25%	46.91%	4,867,196.57	59.05%
东北地区	769,230.77	4.18%	-	-	-	-	-
华北地区	11,682,051.29	63.46%	10,647,435.90	42.07%	2608.15%	393,162.39	4.77%
合计	18,409,401.71	100.00%	25,309,401.66	100.00%	207.08%	8,241,982.89	100.00%

报告期内，2013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中地区，合计占比在95.23%，占比较高，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不断拓展新的区域市场，逐步向全国市场进行布局，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有所改变，本阶段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及华东地区。

（3）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元

销售渠道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直销	17,037,606.83	92.55%	21,411,111.06	84.60%	5,793,589.74	70.29%
经销	1,371,794.88	7.45%	3,898,290.60	15.40%	2,448,393.15	29.71%
合计	18,409,401.71	100.00%	25,309,401.66	100.00%	8,241,98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与客户互动性要求高，且公司的生产以订单生产为主，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特许经销合作模式，同类机床产品，经销商只允许销售公司产品，不许销售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经销商独立拓展客户市场并独立参与竞标，中标并接受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下单以买断方式进货，后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直接与经销商办理结算，以货物发出并得到经销商验收确认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了扩大销售收入，拓宽销售渠道及与经销商形成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给予经销商优于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目前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为买断销售，不存在代理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公司与经销商交易结算方面，一般在经销商下达订单后预收一定定金，在产品发货时收取一定的进度款，整个交易完成后留有5%-10%的质保金，待两年质保期过后，收取剩余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经销商销售明细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元)
2013 年度	唐山冀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1	670,512.82
	马鞍山市博利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2	1,103,521.36
	萍乡先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1	674,358.97
	合计		4	2,448,393.15
2014 年度	马鞍山市博利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2	962,393.16
	唐山市冀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成套设备	1	1,282,051.28
	唐山市冀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2	1,653,846.15
	合计		5	3,898,290.60
2015 年 1-9 月	萍乡先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1	188,034.19
	长治市文鼎机电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1	735,042.74
	中航工力智能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1	448,717.95
	合计		3	1,371,794.88

上述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962,577.77	83.35%	15,231,645.72	86.28%	4,467,798.00	74.21%
直接人工	1,177,956.62	9.85%	1,417,974.78	8.03%	1,003,606.50	16.67%
制造费用	812,593.35	6.80%	1,003,388.40	5.68%	548,930.87	9.12%
合计	11,953,127.74	100.00%	17,653,008.90	100.00%	6,020,33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部分是直接材料，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21%、86.28%及83.35%。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呈现先下降再上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凸显所致；2013年度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高，但绝对值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收入规模较小，人员固定成本的刚性投入影响所致；2015年度直接人工绝对值相对较高，系公司为新建二期工厂2016年度投产做准备，培养部分储备生产人员所致。直接材料占比的波动与当期原材料的价格相关，公司细分产品所使用的具体配件有所不同，价格不同，直接影响相关的成本金额。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6,890,177.77	6,180,658.71	2,518,970.15
加：本期购进原材料	15,376,046.27	20,791,160.36	10,382,851.39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9,967,583.91	6,890,177.77	6,180,658.71
研发费用领用	729,873.44	1,315,532.18	810,009.87
直接销售出库	79,773.51	31,489.75	2,137.45
自用领用	303,885.33	-	-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11,185,107.86	18,734,619.36	5,909,015.51
加：直接人工	1,197,018.47	1,494,892.01	1,086,043.35
制造费用	886,003.88	1,072,435.07	614,013.93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13,268,130.21	21,301,946.44	7,609,072.79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964,042.74	421,241.44	-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943,203.48	964,042.74	421,241.44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13,288,969.47	20,759,145.14	7,187,831.35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	-	-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	-	-
自用出库成本	-	812,564.51	-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13,288,969.47	19,946,580.63	7,187,831.35
报表列示产品销售成本	13,288,969.47	19,946,580.63	7,187,831.35
核对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正确。

(四) 毛利率变化及分析

(1) 按业务性质及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20,169,530.75	13,288,969.47	34.11%	28,464,610.46	19,946,580.63	29.92%	10,366,838.93	7,187,831.35	30.67%
1、主营业务收入	18,409,401.71	11,953,127.74	35.07%	25,309,401.66	17,653,008.90	30.25%	8,241,982.89	6,020,335.37	26.96%
数控机床	11,053,846.17	6,187,274.28	44.03%	16,273,076.87	10,201,882.57	37.31%	7,643,692.30	5,701,976.00	25.40%
激光加工成套设备	7,355,555.54	5,765,853.46	21.61%	9,036,324.79	7,451,126.33	17.54%	598,290.59	318,359.37	46.79%
2、其他业务收入	1,760,129.04	1,335,841.73	24.11%	3,155,208.80	2,293,571.73	27.31%	2,124,856.04	1,167,495.98	45.06%

①按业务性质

报告期内,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0.67%、29.92%及34.11%, 2013年度及2014年度毛利率相对稳定, 而2015年度1-9月份毛利率有所提高, 主要系2015年1-9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营业务结构占比均有所提高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分别为26.96%、30.25%及35.07%, 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稳步上升趋势; 2015年1-9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及2014年度逐年上涨约4个百分点, 主要系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 而产品售价稳步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机床维修改造服务、机床工具配件的销售,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06%、27.31%及24.11%, 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 公司除销售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外, 还提供机床维修改造服务, 虽然机床维修改造服务收入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但其毛利率较高, 是公司维系客户关系和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的重要方式。

②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产品包括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数控机床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0%、37.31% 及 44.03%，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钢铁价格不断下降，而公司产品解决了客户生产的效率和轧辊加工的精度等主要问题，受客户认可度较高，售价相比有较大提高所致。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6.79%、17.54% 及 21.61%，毛利率相对有所波动，主要系该类产品为公司新型产品，报告期内为开拓市场阶段，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

（2）按业务区域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中地区	478,632.48	362,168.35	24.33%	4,688,034.18	3,145,428.42	32.91%	2,981,623.93	2,548,397.25	14.53%
西北地区	1,868,376.06	1,372,341.99	26.55%	2,823,504.27	2,395,011.96	15.18%			-
华东地区	3,611,111.11	2,769,086.25	23.32%	7,150,427.31	4,298,096.13	39.89%	4,867,196.57	3,280,558.37	32.60%
东北地区	769,230.77	334,496.12	56.52%	-	-	-			-
华北地区	11,682,051.29	7,115,035.03	39.09%	10,647,435.90	7,814,472.39	26.61%	393,162.39	191,379.75	51.32%
合计	18,409,401.71	11,953,127.74	35.07%	25,309,401.66	17,653,008.90	30.25%	8,241,982.89	6,020,335.37	26.96%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中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不断拓展新的区域市场，逐步向全国市场进行布局，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有所改变，本阶段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及华东地区。各不同区域的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波动主要受不同区域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市场竞争状况差异及客户议价能力的影响。

(3)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挂牌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威机床 (430265)	29.81%	23.11%
恒升机床 (831690)	28.35%	31.26%
平均值	29.08%	27.19%
公司毛利率	29.92%	30.67%

注释 1：数据来源：国威机床数据来自于其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恒升数控数据来自于其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

注释 2：挂牌公司 2015 年 1-9 月数据未公开披露，故无法取得可比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同期平均值，主要系本年度国威机床毛利率较低导致平均毛利率下降所致，但公司与恒升机床毛利率接近；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同期平均值基本相当；整体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169,530.75	28,464,610.46	174.57%	10,366,838.93
营业成本	13,288,969.47	19,946,580.63	177.50%	7,187,831.35
营业利润	1,970,140.85	3,362,229.43	-	-137,120.10
利润总额	2,291,984.51	3,433,275.75	-	-134,170.10
净利润	2,036,525.70	3,285,970.30	-	-81,741.81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度增加。其中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18,097,771.53元，增幅174.5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13年分别增加3,499,349.53元、3,567,445.85元及3,367,712.11元，增幅较大，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市场订单增加较快，而2013年度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快速增加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2014年扩大生产能力，增加了西厂房车间、部分大型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销售人员，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174.5%）高于同期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125.75%）、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67.45%）及财务费用的增长幅度（170.18%）。

（六）期间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20,169,530.75	-	28,464,610.46	-	-	10,366,838.93	-
销售费用	1,013,417.75	5.02%	652,959.19	2.29%	125.75%	289,236.16	2.79%
管理费用	3,332,679.97	16.52%	3,908,087.72	13.73%	67.45%	2,333,867.00	22.51%
财务费用	491,105.12	2.43%	728,332.02	2.56%	170.18%	269,574.66	2.60%
期间费用合计	4,837,202.84	23.98%	5,289,378.93	18.58%	82.85%	2,892,677.82	27.90%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90%、18.58%、23.98%，整体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长幅度超过期间费用增长幅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波动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运输费、招待费、维修费等构成。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363,723.03元，增幅达125.75%，主要原因

系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及宣传费增加所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0.5%，主要系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迅速增加摊薄费用率，增长幅度（174.5%）大于销售费用增长幅度（125.75%）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相关税费、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等构成。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1,574,220.72元，增长幅度67.45%，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8.78%，主要系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迅速增加摊薄费用率，增长幅度（174.5%）远大于管理费用增加幅度（67.4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构成。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458,757.36元，增长幅度170.18%，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向银行借款导致利息及手续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0.04%，基本变化不大，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元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同比增长幅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503,813.00	249,673.00	214.52%	79,381.62
运输费	116,005.41	143,745.92	352.73%	31,750.85
宣传费	87,970.83	52,251.32	523.82%	8,376.07
差旅费	214,840.00	159,832.40	10.28%	144,938.10
招待费	8,715.00	15,370.80	16.01%	13,249.00
维修费	79,773.51	31,489.75	1373.24%	2,137.45
其他	2,300.00	596.00	-93.66%	9,403.07
合计	1,013,417.75	652,959.19	125.75%	289,236.1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元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同比增长幅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984,401.58	822,623.80	49.06%	551,859.67
折旧摊销	190,266.56	63,634.41	22.80%	51,819.22
税费	208,089.87	126,841.89	10.70%	114,584.22
研发费用	1,281,070.39	1,989,956.64	53.51%	1,296,307.24
业务招待费	116,538.50	128,399.80	98.37%	64,726.00
办公费	43,514.24	92,839.11	34.58%	68,983.17
差旅费	204,475.71	308,056.17	65.99%	185,587.48

车辆费用	64,975.08	63,932.96	-	0.00
中介机构费	180,548.79	-	-	0.00
其他	58,799.25	311,802.94	-	-
合计	3,332,679.97	3,908,087.72	67.45%	2,333,867.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利息支出	422,952.17	691,483.03	160.04%	265,912.51
减：利息收入	9,419.91	1,896.39	98.20%	956.82
汇兑损益	-	-		0.00
手续费及其他	77,572.86	38,745.38	738.83%	4,618.97
合计	491,105.12	728,332.02	170.18%	269,574.66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766.38	-	-
政府补助	477,632.00	6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6	11,046.32	2,95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1,843.66	71,046.32	2,950.00
所得税影响额	48,276.55	10,656.95	442.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3,567.11	60,389.37	2,507.50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7%、1.76%及11.94%。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507.50元、60,389.37元及273,567.11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大部分为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7%

	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起，享受15%的所得税率优惠政策，2013年度公司所得税率为25%；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计算缴纳。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100035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2014年至2016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采用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8,691.34	86,268.03	66,947.23
银行存款	2,046,248.32	33,804.21	146,534.81
合计	2,064,939.66	120,072.24	213,482.04

（二）应收票据

1、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0	30,000.00	2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00,000.00	30,000.00	250,000.00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1	山东恒丰橡塑有限公司	2015-05-06	2015-11-06	1,000,000.00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07-02	2016-01-02	400,000.00
3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2015-09-30	2016-03-30	300,000.00
4	黎城县宏星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015-08-25	2016-02-25	300,000.00
5	黎城县宏星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015-08-24	2016-03-14	100,000.00
	合计	-	-	2,100,000.00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鹤壁市秀田牧业有限公司	2015/04/17	2015/10/17	500,000.00
金坛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5/08/26	2016/02/25	250,000.00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2015/05/08	2015/11/08	246,000.00
黎城县宏星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015/08/25	2016/02/25	200,000.00
锦州坤宏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2015/04/17	2015/10/16	100,000.00
合计			1,296,0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票据总额为2,647,683.00元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28,776.00	95.99%	286,438.80
1至2年	208,275.00	3.49%	20,827.50
2至3年	31,000.00	0.52%	9,300.00
3年以上		-	

合 计	5,968,051.00	100.00%	316,566.30
-----	--------------	---------	------------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3,931.91	94.65%	52,196.60	1,210,755.15	100.00%	60,537.76
1 至 2 年	59,000.00	5.35%	5,9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102,931.91	100.00 %	58,096.60	1,210,755.15	100.00%	60,537.76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在每期末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较稳定，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稳定在 94% 以上。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其中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0,755.15 元、1,102,931.91 元及 5,968,051.00 元。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07,823.24 元，减幅 8.91%；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865,119.09 元，增幅 441.11%，增幅较大，主要系①公司 2014 年西厂房竣工投入使用，且新购置了新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有了大幅度提升，市场营销力度进一步增强，2015 年 1-9 月市场订单大幅度增加所致；②另一方面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多为钢铁行业，2015 年度钢铁行业不景气也影响了货款的结算，部分客户的回款速度有所降低。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晋中开发区圣邦液压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500.00	1 年以内	32.88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1 年以内	16.4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8,000.00	1 年以内	10.36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1 年以内	7.21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5.86
合计		4,340,500.00		72.73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615.15	1 年以内	26.62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16.3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3.6
邹平县传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 年以内	12.24
济南钢铁集团闵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10.88
合计		878,615.15		79.66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615.15	1 年以内	57.29
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00	1 年以内	16.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9.91
山东能源机械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	1 年以内	7.76
河南宏源车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48
合计		1,138,615.15		94.0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余额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分别为 94.04%、79.66% 及 72.73%，占比较高。

3、应收账款质押及终止确认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以应收款项质押的情况，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公司报告期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1,177.77	98.89	6,713,457.12	99.51	5,635,706.05	99.62
1至2年			32,792.00	0.49	21,620.00	0.38
2至3年	27,982.00	1.11				
3年以上						
合 计	2,529,159.77	100.00	6,746,249.12	100.00	5,657,326.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5,657,326.05元，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2014年末预付账款额为6,746,249.12元，主要系预付汤阴县财政局土地出让金款项；2015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为2,529,159.77元，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材料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020.00	17.87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伊比兰伽（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2.65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上海嘉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0	10.6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7.91	1年以内	服务期未满
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07.00	7.87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	1,439,027.00	56.90	—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汤阴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4,020,000.00	59.59	1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29.55	22.01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北京朗格贝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95.73	2.62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上海亚资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2.37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上海德优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00.00	2.3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	5,997,025.28	88.89	—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4,650.00	48.16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郑州凯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415.90	10.33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泊头市路通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8.84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矽卓光电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8.84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沈阳君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384.62	7.61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	4,739,450.52	83.78	—	—

3、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4,983.50	95.88%	26,749.18	1,791,757.92	45.31%	89,587.90
1至2年	10,000.00	1.79%	1,000.00	2,153,000.00	54.44%	215,300.00
2至3年	3,000.00	0.54%	900.00	10,000.00	0.25%	3,000.00
3至4年	10,000.00	1.79%	5,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557,983.50	100.00%	33,649.18	3,954,757.92	100.00%	307,887.90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11,183.00	96.91%	385,559.15
1至2年	10,000.00	0.13%	1,000.00
2至3年	236,000.00	2.97%	70,8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7,957,183.00	100.00%	457,359.15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在每期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957,183.00元、3,954,757.92元及557,983.50元，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设备保证金及员工支取的备用金，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非经营性往来款收回所致。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看，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其中2013年末及2015年9月末一年以内占比在95%以上，2014年末一年以内占比45.31%，1至2年占比54.4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及往来”。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26.88	7,500.00
2	彭红森	备用金	95,000.00	1年以内	17.03	4,750.00
3	史源	备用金	59,730.00	1年以内	10.70	2,986.50
4	丁占锋	备用金	35,000.00	1年以内	6.27	1,750.00
5	魏国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5.38	1,500.00
6	合计		369,730.00		66.26	18,486.50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杜建伟	暂借款	1,631,757.92	1年以内	41.26	81,587.90
2	张莉娟	暂借款	1,100,000.00	1-2年	27.81	110,000.00
3	刘瑞芳	暂借款	850,000.00	1-2年	21.49	85,000.00
4	安阳市企业联合会助保金管委会	助保金	200,000.00	1-2年	5.06	20,000.00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3.79	7,500.00
6	合计	--	3,931,757.92	--	99.41	304,087.90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刘胖妮	暂借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31.42	125,000.00
2	刘瑞芳	暂借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31.42	125,000.00
3	张莉娟	暂借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31.42	125,000.00
4	河南恒宇电气设备公司	设备款	236,000.00	2-3年	2.97	70,800.00
5	安阳市企业联合会助保金管委会	助保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51	10,000.00
6	合计	--	7,936,000.00	--	99.74	455,8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管理不规范，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也未约定利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个人款项均为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其中彭红森及史源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签订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并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并保证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存货

（1）公司存货的相关管理制度

为了对存货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专门针对存货制定了管理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仓库管理制度》、《物质采购支付制度》、《销售业务控制制度》及《采购业务控制制度》等。

公司通过加强对保管人员的培训，完善存货日常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存货流转各环节设立了相关单据，重视相关单据在各部门之间的流转，为存货的日常管理与核算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存货的定期盘点制度，保管人员定期盘点，财务人员实施监盘，并及时将盘点结果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以及时发现有无不符之处。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67,583.91	-	9,967,583.91	6,890,177.77	-	6,890,177.77
在产品	943,203.48	-	943,203.48	964,042.74	-	964,042.74
合计	10,910,787.39	-	10,910,787.39	7,854,220.51	-	7,854,220.51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80,658.71	-	6,180,658.71
在产品	421,241.44	-	421,241.44
合计	6,601,900.15	-	6,601,900.1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及在产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铸钢、铸铁件、电机、专用零部件、电控系统和电器元件等，在产品主要是装配车间未完工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存货增加 1,252,320.36 元，增幅 18.97%，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056,566.88 元，增幅 38.92%，主要是随着第四季度公司进入销售旺季，公司产销量的增加，为执行销售合同而备货所致。除小批量备货外，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在签订合同或中标后开始组织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公司大部分存货为生产订单产品及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期末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价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910,574.06	281,228.28	-	3,191,802.34	10,220,881.06	-	13,412,683.40	1,498,832.54	210,777.79	14,700,738.15
房屋及建筑物	1,599,031.80			1,599,031.80	3,283,984.15		4,883,015.95	108,062.42		4,991,078.37
机器设备	1,172,103.37	220,537.42		1,392,640.79	5,845,396.57		7,238,037.36	1,316,410.28	200,854.71	8,353,592.93
运输设备				-	1,086,854.70		1,086,854.70	18,500.00		1,105,354.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438.89	60,690.86		200,129.75	4,645.64		204,775.39	55,859.84	9,923.08	250,712.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538.15	261,921.14	-	442,459.29	729,479.72	-	1,171,939.01	870,583.22	55,011.41	1,987,510.82
房屋及建筑物	100,197.15	93,390.12		193,587.27	158,207.78		351,795.05	189,371.43		541,166.48
机器设备	63,376.18	132,511.28		195,887.46	453,764.03		649,651.49	551,463.56	51,503.66	1,149,611.39
运输设备				-	77,796.43		77,796.43	100,786.77		178,583.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964.82	36,019.74		52,984.56	39,711.48		92,696.04	28,961.46	3,507.75	118,149.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30,035.91	19,307.14	-	2,749,343.05	9,491,401.34	-	12,240,744.39	628,249.32	155,766.38	12,713,227.33
房屋及建筑物	1,498,834.65	-93,390.12	-	1,405,444.53	3,125,776.37	-	4,531,220.90	-81,309.01	0.00	4,449,911.89
机器设备	1,108,727.19	88,026.14	-	1,196,753.33	5,391,632.54	-	6,588,385.87	764,946.72	149,351.05	7,203,981.54
运输设备	-	-	-	-	1,009,058.27	-	1,009,058.27	-82,286.77	0.00	926,771.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474.07	24,671.12	-	147,145.19	-35,065.84	-	112,079.35	26,898.38	6,415.33	132,562.4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30,035.91	19,307.14	-	2,749,343.05	9,491,401.34	-	12,240,744.39	628,249.32	155,766.38	12,713,227.33
房屋及建筑物	1,498,834.65	-93,390.12	-	1,405,444.53	3,125,776.37	-	4,531,220.90	-81,309.01		4,449,911.89
机器设备	1,108,727.19	88,026.14	-	1,196,753.33	5,391,632.54	-	6,588,385.87	764,946.72	149,351.05	7,203,981.54
运输设备	-	-	-	-	1,009,058.27	-	1,009,058.27	-82,286.77		926,771.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474.07	24,671.12	-	147,145.19	-35,065.84	-	112,079.35	26,898.38	6,415.33	132,562.40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及资产减值等情况。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信豫银最抵字第 142886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汤国用（2012）第 41052301-907 号土地使用权和汤阴房权证汤阴县第 2014001342 号、第 2014001343 号所列房屋（均为生产车间，合计建筑面积 5,640.5 M²）为杜建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84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抵房产账面净值为 4,100,363.21 元。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购入奔驰 29996CC 越野车一台，原值 852,991.25 元，所有权归睿恒有限，由杜建伟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39643 个人汽车消费借款及抵押合同，以该车作为抵押取得贷款本金 698,000.00 元，分三年等额本息偿还，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抵车辆账面净值为 738,193.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杜建伟在该行借款余额为 428,106.63 元。

(4)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工程竣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房产金额为 2,963,174.36 元。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厂房行车	-	-	-	-	-	-	213,943.59	-	213,943.59
西厂房	-	-	-	-	-	-	2,400,000.00	-	2,400,000.00
二期厂房	4,751,542.26	-	4,751,542.26	-	-	-		-	-
合计	4,751,542.26	-	4,751,542.26	-	-	-	2,613,943.59	-	2,613,943.59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9/30	资金来源
西厂房行车	-	213,943.59	-	-	213,943.59	29,230.77	243,174.36	-	-					自筹
西厂房	-	2,400,000.00		-	2,400,000.00	320,000.00	2,720,000.00	-	-					自筹

二期厂房										4,751,542.26			4,751,542.26	自筹
合计		2,613,943.59	-	-	2,613,943.59	349,230.77	2,963,174.36	-	-	4,751,542.26	-	-	4,751,542.26-	

公司西厂房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车间总面积3540.5m²，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西厂房”及“在建工程—西厂房行车”工程已全部竣工转固，合计转固金额为2,963,174.36元。

公司二期厂区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二期厂区位于汤阴县岳庙路南段与工横路交叉口东南角，建筑面积51312m²，截至2015年9月30日“在建工程—二期厂房”归集工程成本为4,751,542.26元。报告期内，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 少额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 少额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 少额	2015.9.30
一、原值合计	1,664,000.00	-	-	1,664,000.00	-	-	1,664,000.00	6,986,319.65	-	8,650,319.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64,000.00	-		1,664,000.00	-	-	1,664,000.00	6,986,319.65	-	8,650,319.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466.62	33,279.96	-	88,746.58	33,279.96	-	122,026.54	116,029.32	-	238,055.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466.62	33,279.96	-	88,746.58	33,279.96	-	122,026.54	116,029.32	-	238,055.86
三、账面价值合计	1,608,533.38	-33,279.96	-	1,575,253.42	-33,279.96	-	1,541,973.46	6,870,290.33	-	8,412,263.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08,533.38	-33,279.96	-	1,575,253.42	-33,279.96	-	1,541,973.46	6,870,290.33	-	8,412,263.79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信豫银最抵字第 142886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汤国用（2012）第 41052301-907 号土地使用权和汤阴房权证汤阴县第 2014001342 号、第 2014001343 号所列房屋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进行了抵押，抵押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汤国用（2012）字第 41052301-90 号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664,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517,034.41 元。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2,532.32	54,897.68	77,684.54
合计	52,532.32	54,897.68	77,684.54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50,215.48	365,984.50	517,896.91
合计	350,215.48	365,984.50	517,896.91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上述坏账准备按如下方法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

	比例。
组合2:	基本确定能够收回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及变动如下：

①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925.00	-16,387.24			60,537.76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100.00	433,259.15			457,359.15
二、存货跌价准备					-
合计	101,025.00	416,871.91			517,896.91

②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537.76	-2,441.16			58,096.60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7,359.15	-149,471.25			307,887.9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517,896.91	-151,912.41			365,984.50

③2015 年 1-9 月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9/30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096.60	258,469.70			316,566.30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7,887.90	-274,238.72			33,649.18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365,984.50	-15,769.02	-	-	350,215.48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公司报告期短期借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	2,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	2,000,000.00	0.00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开始日	到期日	本金	利率	担保
------	-----	-----	----	----	----

					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015-02-09	2016-02-08	500,000.00	年利率 7.28%	杜建伟
合计			5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3,739.53	98.15%	7,434,172.65	98.59%	2,729,071.14	92.15%
1-2年	45,135.15	1.85%	106,210.00	1.41%	232,563.60	7.85%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438,874.68	100.00%	7,540,382.65	100.00%	2,961,63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及设备采购款，应付账款账面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578,747.91元，增幅154.60%，主要系公司2014年扩大生产能力，市场订单增多，增加采购所致，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5,101,507.97元，减幅67.66%，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吸收投资增加现金流后归还部分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为2年以内，其中账龄1年以内占比均在90%以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账龄结果较为合理。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2、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①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润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996.64	1年以内	39.90
矽卓光电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2.30
天津利恩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335.60	1年以内	6.33
河南省德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0.00	1年以内	4.98

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00.00	1 年以内	4.83
合计	-	1,666,532.24	-	68.34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润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7,019.29	1 年以内	17.20
禹州市方山镇红星铸造厂	非关联方	705,300.25	1 年以内	9.35
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805.00	1 年以内、1-2 年	7.74
矽卓光电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555.56	1 年以内	7.37
安阳市锐意高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9,245.02	1 年以内	6.49
合计	-	3,630,925.12	-	48.15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润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563.00	1 年以内	35.03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250.00	1 年以内	9.70
河南鼎源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803.42	1 年以内	8.97
邯郸市鑫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217.49	1 年以内	8.68
北京钧义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27.00	1-2 年	4.24
合计	-	1,973,460.91	-	66.62

（三）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预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7,884.45	100.00%	4,779,300.00	91.57%	10,219,414.02	93.25%
1-2 年			440,000.00	8.43%	740,000.00	6.75%
合计	467,884.45	100.00%	5,219,300.00	100.00%	10,959,41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10,959,414.02 元、5,219,300.00 元及 467,884.45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5,740,114.02

元，减幅达 52.38%，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市场订单增加，但公司规模及生产能力有限，因此公司在 2014 年度扩大生产能力之后，大量消化既有及新增的市场订单。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751,415.55 元，减幅 91.04%，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钢铁生产企业，本年度钢铁行业整体下滑，付款政策收紧，同时公司相比于钢铁企业，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 91%以上账龄在 1 年以内，与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账龄结构合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顺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487.18	1 年以内	46.91
安阳中原加推车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04.27	1 年以内	39.01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 年以内	9.8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0.00	1 年以内	2.85
萍乡先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3.00	1 年以内	1.01
合计		466,044.45		99.61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力豪机械设备再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500.00	1 年以内	30.45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 年以内	23.95
安钢集团闽源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 年以内	12.26
武汉市凯瑞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 年以内	7.4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5.75
合计		4,169,500.00	1 年以内	79.89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晋中开发区圣邦液压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3,100.00	1年以内	47.93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000.00	1年以内	13.18
宁夏力豪机械设备再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9.12
邹平县传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0	1年以内	9.03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4.11
合计		9,137,100.00		83.37

(四)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其他应付款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32,244.93	100.00%	4,792,203.71	100.00%	4,409,070.81	100.00%
1-2年						
合计	8,732,244.93	100.00%	4,792,203.71	100.00%	4,409,07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周转性流动资金垫款,上述垫款均签订了相关资金借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为1年内,与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账龄结构合理。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及往来”。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杜建伟	关联方	8,601,180.55	1年以内	98.50	暂借款
2	姚建华	关联方	131,064.38	1年以内	1.50	营运资金
	合计		8,732,244.93		100.00	

公司暂借股东杜建伟 8,601,180.55 元，其中 700 多万系杜建伟以公司资产抵押取得的贷款，投入公司经营所致，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担保情况”。

贷款利息安排—公司承担该笔贷款所产生的利息。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安阳市睿恒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235,620.57	1 年以内	67.52%	暂借款
2	杜红伟	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25.04%	暂借款
3	城管郑镇南水北调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206,880.00	1 年以内	4.32%	暂收款
4	姚建华	关联方	149,703.14	1 年以内	3.12%	营运资金
	合计		4,792,203.71		100.00%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姚建华	关联方	1,639,179.47	1 年以内	37.18%	暂借款
2	杜建伟	关联方	1,631,936.15	1 年以内	37.01%	暂借款
3	安阳市睿恒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00,360.69	1 年以内	24.96%	暂借款
4	魏杰	非关联方	37,594.50	1 年以内	0.85%	往来款
	合计		4,409,070.81		100.00%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735.86	16,452.74	12,547.04
城建税	586.79	822.63	627.35
企业所得税	-	107,940.66	
个人所得税	6,763.55	2,033.79	1,987.56
印花税	18,463.30	6,617.25	5,900.00
教育费附加	352.09	493.58	376.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4.72	329.05	250.94
房产税	8,818.42	8,818.42	
土地使用税	106,624.68	26,666.68	26,666.68
合计	153,579.41	170,174.80	48,355.98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2,0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5,198,322.47		
盈余公积		284,342.92	
未分配利润	68,632.46	2,559,086.31	-442,54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66,954.93	13,343,429.23	10,057,458.93

公司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建伟，持有公司 77.36%的股份；姚建华，持有公司 2.3727%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杜建伟；

（3）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杜建伟、魏福贵、马自力、李莹、史源；

（2）监事：景红霞、燕利方、苏丽娟；

(3)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杜建伟，总经理魏福贵，副总经理马自力、申建军、魏国、狄景微，董事会秘书邓红郴，财务总监张瑞英。

3、报告期内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杜红伟（杜建伟之弟）、杜红娜（杜建伟之妹）、刘瑞芳（魏福贵之妻）、刘胖妮（史源之妻）。

(2) 其他关联组织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	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火炬创业园A排G座一层	激光加工、激光热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铁矿石、铁矿粉、钢材、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及危险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销售、煤炭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杜红伟持有100%股份。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正常经营
安阳金瑞浩依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50万元	安阳市文峰区南关相二西路13号	环卫设备、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健身器材、标识牌销售（以上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	燕利方持股80%，李秀平持股20%。	公司监事燕利方作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该公司与睿恒数控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正常经营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睿睿机床经销部（个体工商户）	—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紫薇苑欧洲世家8112室	机床、机床刀具及配件销售、机床维修服务	经营者为姚建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自成立至注销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与睿恒数控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已经注销

(二) 关联交易及往来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报告期内连续发生，交易金额占比较高且逐渐增加，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

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且逐渐减少或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往来

(1)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往来

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往来。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往来

(1)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当期全部收入的比例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机床改造	协议价格	760,170.94	49.69%	3.77%
	销售	材料	协议价格	15,811.97	6.87%	0.08%
	小计			775,982.91		3.85%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当期全部收入比例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机床	协议价格	743,589.74	2.94%	2.61%
	提供劳务	维修改造	协议价格	999,335.38	66.00%	3.51%
	销售	材料	协议价格	811,965.81	49.48%	2.85%
	小计			2,554,890.93		8.98%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占当期全部 收入比例
安阳市 睿愚运 销有限 责任公 司	销售	机床	协议价格	1,248,290.60	15.15%	12.04%
	提供劳务	维修改造	协议价格	1,084,138.09	60.42%	10.46%
	销售	材料	协议价格	50,854.70	15.39%	0.49%
	小计			2,383,283.39		22.99%

从上表分析可知：

I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占比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睿恒有限向睿愚公司销售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占当期全部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2.99%（2013年度）、8.98%（2014年度）及3.85%（2015年1-9月），该比例逐渐降低；同时占比相对较高的销售机床和提供维修改造类关联交易占当期全部收入金额的比例基本呈逐渐下降趋势，因此从销售收入来源上分析，睿恒有限对睿愚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II 睿恒有限与睿愚公司的销售类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逐渐降低，属于偶发性且必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睿恒有限与睿愚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机床设备和激光器（涉及4台机床及1台激光器）、提供维修改造服务及少量刀具刀片等工具配件的销售；其中机床设备销售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15.15%（2013年度，涉及2台机床）和2.94%（2014年度，涉及1台机床）[占当期全部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2.04%和2.61%]，占比较小且逐渐降低，2015年1-9月份未发生该类交易；激光器销售仅在2014年度（1台）发生，其他年份未曾发生；工具配件销售主要用于机床设备的维修改造更新，占比相对较低。

睿恒有限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依靠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销售获取收入，而睿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激光热处理，主要为钢铁企业轧钢所用的轧辊提供激光加工、激光热处理等修复服务，主要通过提供劳务获取收入，睿恒有限向睿愚公司销售的设备、工具配件属于睿愚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易耗品，用于加工轧辊，对外提供劳务，该类交易发生频率较低且睿恒有限不是睿愚公司唯一且必须供应商，故该类交易可以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睿愚公司具有独立加工资质，其从睿恒有限采购的机床设备、激光器及配件作为固定资产及易耗品使用，该交易可以扩大睿恒有限的销售收入来源，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I睿恒有限向睿愚公司提供维修改造服务类关联交易占当期全部收入比例较低，属于偶发性且必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睿恒有限向睿愚公司提供维修改造服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60.42%（2013年度）、66.00%（2014年度）、49.69%（2015年1-9月）[占当期全部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46%、3.51%及3.77%，占比较低]，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睿恒有限销售予非关联方的机床设备多数仍在两年保修期内，而睿愚公司的机床多为老化旧设备，发生维修改造相对频繁。

报告期内睿恒有限向睿愚公司提供维修改造服务是睿恒有限获取该类收入的主要渠道，但睿恒有限维修改造服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不足10%，睿恒有限主要依靠机床设备等销售获取收入，总体上睿恒有限对睿愚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睿愚公司的机床主要为老式机床、在提供激光加工、激光热处理修复劳务时，设备发生损耗，故障等，此时需要睿恒有限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改造服务，且对睿愚公司而言，设备的维修保养是其固定资产管理，设备保持生产能力的重要途径，同时睿愚公司的机床更新改造后未来将不会发生频繁的维修改造，故该类交易也可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睿恒有限具备机床设备维修改造服务的能力和资源，且睿愚公司的机床设备需要该服务，二者为关联企业，因此该类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和必要性。

睿恒有限向睿愚公司提供的维修改造服务属于非标劳务，且均签订了合同；定价主要在考虑人工成本、服务时间及材料成本等基础上适当加成，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合上述三个方面分析：报告期内睿恒有限同睿愚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正逐渐降低，公司对此类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由于上述交易发生的频率较低，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占比逐渐降低，故公司向睿愚公司销售机床、提供维修改造服务和销售工具配件属于偶发且必要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固定资产采购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运输设备	协议价格	126,000.00	11.59%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生产设备	协议价格	220,537.42	100%
	采购	电子设备及其他	协议价格	44,195.13	72.82%

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受资金、资源所限，无法向外部非关联供应商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及电子设备，为完成公司外部订单生产任务，部分生产设备及电子设备是从睿愚公司购置，该类关联交易发生在特定阶段，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2013年度公司按照净值购入220,537.42元旧生产设备，44,195.13元旧电子设备，且睿愚公司已向睿恒有限开具了相关发票；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金充裕，2014年度及其后公司再未从睿愚公司采购旧生产及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睿恒有限存在从睿愚公司购置二手车辆现象。2014年度，睿愚公司将四辆汽车按照转让时的固定资产净值销售给睿恒有限，合计金额126,000.00元，有关该批车辆的权利和风险已经转移至睿恒有限，睿恒有限实质上已经取得该批车辆的所有权，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车辆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伟已经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任何原因不能办理此四辆车的更名手续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杜建伟本人将无条件承诺自行补偿公司此项损失。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睿恒有限向睿愚公司购置旧设备及车辆属于特定阶段为满足公司生产及管理需要而发生的必要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主要参考旧设备净值信息，定价公允，不存在对睿恒有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③机床设备及激光器销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 RHCK8 系列数控机床（2013 年度发生，仅此一台）

睿恒有限向睿愚公司销售本台RHCK8系列数控机床，不含税价格为650,000元，2013年度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平均不含税价格为674,750.24元，因此睿恒有限向睿愚销公司售该台数控车床价格差异率=（650,000-674,750.24）/674,750.24*100%=-3.67%价格差异率较小，价格相对公允，公司的产品属于非标产品，需要满足客户的独特需求，同一型号产品，不同客户的技术参数要求不同，所用零部件进口与国产成本差异也较大，因此上述睿恒有限向睿愚公司销售的该台机床价格差异率-3.67%可以接受，价格相对公允。

- RHCK6 系列和 CK 系列激光车床（2013 年度发生，共 2 台）

2013 年度睿恒有限向睿愚公司销售两台激光车床，型号为：RHCK6 系列和 CK65,不含税价格为 299,145.30 元，该两台激光车床采用了老式床身，相关技术参数及配置较低，主要配置为“西门子 802D 数控系统+西门子进给伺服电机。采用老式床身，配置标准 65 尾座，主轴轴承为国产，Z 轴丝杆为国产，主轴电机及驱动器为北京超同步”，针对该交易，睿恒有限同睿愚公司订立了销售合同，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法，在考虑成本的同时加成适当利润。

考虑到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格且该两台激光车床配置不高，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价格可以接受。

- RHCK6 系列数控机床（2014 年度发生，1 台）

睿恒有限向睿愚公司销售本台 RHCK6 系列数控机床，不含税价格为 743,589.74 元，销售给市场独立第三方平均不含税价格为 589,743.59 元，因此，该笔交易产品的价格差异率=（743,589.74-589,743.59）/589,743.59*100%=26.09%，产品价格差异率为正，产品价格差异率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非标产品，同一型号产品因为相关技术参数、所用零配件不同，成本相差较大属于正常，同时客户的议价能力及购买量也影响着产品的销售价格。该笔《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机床主要配置“西门子 828D 数控系统+西门子进给伺服电机。主轴轴承、丝杆轴承为 NSK。Z 轴丝杆为西班牙速通。X 轴丝杆为台湾上银。主轴电机及驱动器为北京超同步。线轨为 THK，赠送专用刀杆和刀片，含税金额 27 万元”。

通过查看合同可知，该机床配置要求较高，所用配件多为高端进口，同时

合同赠送 27 万刀杆和刀片，故上述 26.09% 价格差异率可以接受。

● 激光器（2014 年度发生，1 台）

睿恒有限向睿愚公司销售本台光纤半导体激光器，不含税价格为 811,965.81 元，2014 年度睿恒有限仅向一家企业销售过普通激光器，不含税价格为 559,829.06 元，二者均价 685,897.44 元，该产品睿恒有限同睿愚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价格差异率= $(811,965.81 - 559,829.06) / 559,829.06 * 100\% = 45.04\%$ ，价格差异率为正且较大，主要系该台激光器为光纤半导体，性能高于普通激光器。针对该笔交易，睿恒有限同睿愚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

综上述分析，考虑到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格，且价格差异率可以接受，睿恒有限与睿愚公司的机床、激光器销售交易价格相对公允，且报告期内该类交易占比较小，且逐渐降低，该类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对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拆借及往来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包括资金拆入和拆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按净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拆出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资金	无息	3,235,620.57		1,218,355.74
杜建伟	拆出资金	无息		2,959,556.95	
姚建华	拆出资金	无息		1,486,106.33	583,302.93
杜红伟	拆出资金	无息	1,200,000.00		
资金拆出小计			4,435,620.57	4,445,663.28	1,801,658.67
资金拆入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资金	无息		2,135,259.88	
杜建伟	拆入资金	无息	3,811,815.91		1,231,069.98
杜建伟	拆入资金	有息	6,421,122.56	517,872.48	
姚建华	拆入资金	无息			
杜红伟	拆入资金	无息		1,200,000.00	

资金拆入小计			10,232,938.47	3,853,132.36	1,231,069.98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除本金700万借款及车辆按揭款69.8万外），均为临时性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周期较短，并且归还及时，借出方均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	安阳市睿恒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	-	3,235,620.57	67.52%	1,100,360.69	24.96%
其他应付款	杜建伟	8,601,180.55	98.50%			1,631,936.15	37.01%
其他应付款	姚建华	131,064.38	1.50%	149,703.14	3.12%	1,639,179.47	37.18%
其他应付款	杜红伟			1,200,000.00	25.04%		
	小计	8,732,244.93	100.00%	4,585,323.71	95.68%	4,371,476.31	99.15%

报告期内，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新厂房、购置固定资产及生产经营占用大量资金，缺乏流动资金而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属于特定阶段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而发生的必要关联方借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8,732,244.93元，其中应付杜建伟8,601,180.55元，应付姚建华131,064.38元，公司占用的其他关联方款项均签订了借款合同，除公司向杜建伟借款700万及车辆按揭贷款69.8万外，其他借款均不计利息。

公司与杜建伟签订的700万借款合同，约定年利率7.84%；与杜建伟签订的69.8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年利率9.98%，借款利率按年调整，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息次年一月一日，借款期限为三年，每月等额本息偿还，三年还清；上述利率同杜建伟就该借款与银行约定的贷款利率相同。

③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	3.32%	-	-	-	-
其他应收款	魏国	30,000.00	5.38%	-	-	-	-
其他应收款	杜建伟			1,631,757.92	41.26%	-	-
其他应收款	史源	59,730.00	10.70%	-	-	-	-
其他应收款	申建军	10,000.00	1.79%	-	-	-	-
	小计	118,230.00	21.19%	1,631,757.92	41.26%	-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回收关联方借款及规范备用金制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安阳市睿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18,500.00元,系工具配件销售形成;应收史源59,730.00元、应收申建军10,000.00元及应收魏国30,000元,该等款项系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其中史源负责公司采购事务,申建军和魏国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事务;

2015年公司股东签订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并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并保证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三) 关联担保情况

1、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信豫银最抵字第142886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汤国用(2012)第41052301-907号土地使用权和汤阴房权证汤阴县第2014001342号、第2014001343号所列房屋,为杜建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84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杜建伟在该行借款余额700万元,该款项系杜建伟通过编号为银2014字第143931号的中信银行个人经营借款合同从该行借得,借款期间为2015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贷款利率为7.84%。2015年1月14日,杜建伟通过与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交由安阳市睿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借款期间及利率同其与银行的约定相同。

经核实，上述担保形成的原因是睿恒有限有资金需求，综合考虑个人贷款与企业贷款的审批流程及贷款要求的条件不同，公司决定通过个人贷款的途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关联担保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该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制定关于对外担保的制度，对外担保没有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12月31日杜建伟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此担保项下取得的所有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否则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公司于2014年4月购入奔驰29996CC越野车一台，原值852,991.25元，机动车行驶证号码为豫EDY380，所有权人为睿恒有限，由杜建伟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39643个人汽车消费借款及抵押合同，以该车作为抵押取得贷款本金698,000.00元，分三年等额本息偿还。车辆由公司实际占有及使用，贷款本金及利息由公司通过杜建伟账户予以偿还。截至2015年9月30日，用于抵押的车辆账面净值为738,193.00元。

经核实，上述担保形成的原因是车辆分期贷款业务只针对个人而不针对公司，为了满足公司对车辆使用的实际需求，由杜建伟以个人名义以该车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因此该担保交易的发生也具有必要性。该车名义归公司所有，实质归公司使用，故贷款及利息由公司通过杜建伟账户予以偿还。该担保于有限公司阶段发生，没有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按上述制度执行。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签订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资金运作，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

营性的个人借款，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睿恒股份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签订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睿恒股份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担保情况”部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2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睿恒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8月29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337号评估报告。

该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估算，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对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5,647.52万元，评估价值5,724.53万元，评估增值77.01万元，增值率2.07%；负债账面价值1,927.69万元，评估价值1,927.6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719.83万元，评估价值为3,796.84万元，评估增值77.01万元，增值率2.07%。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27 万元、845.76 万元及 -819.31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期间销售回款较少，第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公司增加原材料储备而采购支出增加所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进而无法满足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30.67%、29.92% 及 34.11%，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维持稳定较高水平，主要系①近年来钢铁行业不景气，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床身、铸件等钢材及数控系统等价格下跌；

②公司以优异的产品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先进的数控集成系统、稳固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满足客户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制造方案，培育了众多忠实客户，产品议价能力相对较强；③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凸显，单位产品固定成本降低。但由于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且公司存在技术被同行业模仿、行业领先地位被对手超越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款变缓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及煤矿机械行业，近些年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不景气，产能过剩，资金紧张，上述情形的出现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缓，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提供“三包”服务，产品从交付之日起算，因制造质量问题，两年内实行包修、包退、包换，终身维修，而同行业一般提供一年质保，售后服务政策明显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产品从交付之日起算，超过保修期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进行维修会收取相应费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产品生产的质量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跟上，在保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导致售后维修服务费用大幅增加，并使利润减少。

（五）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建立了符合客户产品需求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适应市场的营运团队，并拥有一批数控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经验丰富的人才，经过业务实践的磨合，人员稳定性较强，给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但如果这类人员大量流失，特别是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流失，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从而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10月23日，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351，有效期限三年。据此，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

2015 年、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杜建伟、姚建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7283% 的股份，且杜建伟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高管团队协作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临建违规被拆除及处罚风险

公司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厂区内建有价值约 6.68 万元的临时建筑，该“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该临时建筑价值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且镇政府已出具相关证明证实该临时建筑短期内不会被拆除，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如若该临时建筑被拆除及公司遭受处罚，其将承担全部损失，但是该临时建筑仍面临潜在拆除及公司遭受相关处罚的风险。

（十）下游客户所属行业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但目前主要细分市场在钢铁、矿山机械、轧

辊制造等行业，有一定的局限性。销售的模式主要是由业务员主动上门向客户推销产品，这种模式效率较低，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钢铁、矿山机械、轧辊制造等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对经济周期性变化较为敏感，可能会短时间造成生产与销售不匹配的现象。因此急需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对重点领域进行营销推广，例如与国计民生紧密相关的行业或先进的航天、航空业及军事行业等。

（十一）融资渠道过于单一的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亟需提升研发水平与高端生产制造的能力，资金需求很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较弱，公司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只能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对于部分拥有国企或上市背景的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相对较弱的劣势更为明显。由于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在研发投入、产品优化、市场开拓布局上都受到了一定限制，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寻求多元化的融资途径，缓解企业资金不足，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杜建伟

杜建伟

魏福贵

魏福贵

马自力

马自力

李莹

李莹

史源

史源

全体监事签字：

景红霞

景红霞

燕利方

燕利方

苏丽娟

苏丽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申建军

申建军

魏福贵

魏福贵

马自力

马自力

狄景微

狄景微

魏国

魏国

邓红郴

邓红郴

张瑞英

张瑞英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红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李思勇 柳海风 孙巧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伟序



授权委托书

鉴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监察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 号）、《停职检查决定书》（鄂纪检决[2016]1 号）、《立案决定书》（鄂纪检立[2016]7 号），公司董事长杨泽柱涉嫌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停止杨泽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由本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开展，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三、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的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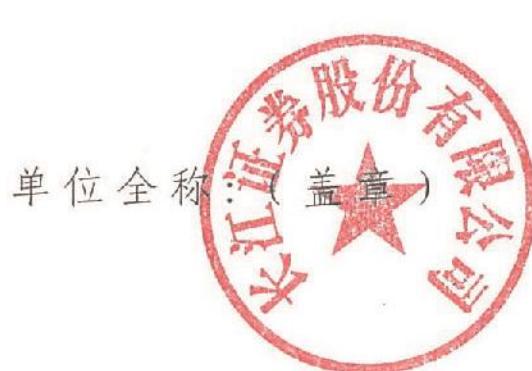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名）：

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少华同志身份证号为
222401195708172515，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规定，代为履行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长职责。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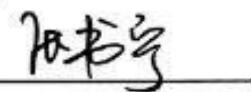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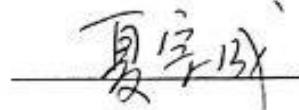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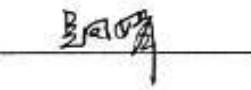


张书宁



夏宗成

负责人：



吴凤娟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宏志

冯宏志

李冰

李冰

负 责 人: 王晖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年4月15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王腾飞

张佑民

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4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